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瑞泰新材、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分拆上市	3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0
3.关于历史沿革	16
4.关于员工持股与共同投资	28
5.关于核心人员	39
6.关于关联交易	52
7.关于业务	56
8.关于客户	58
9.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65
10.关于贸易政策	73
11.关于期后经营业绩	78
12.关于成本及采购	84
13.关于毛利率	96
14.关于应收账款	112
15.关于存货	123
16.关于运输费用	132
17.关于佣金费用	139
18.关于高耗能、高排放专项核查	149
19.关于其他事项	190
20.关于信息披露	196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197

1.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4 月，江苏国泰将超威新材 27.84%股权转让给瑞泰新材，江苏国泰控股子公司国泰投资将华荣化工 9.30%股权转让给瑞泰新材；发行人未结合上述股权转让的影响，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条件。

（2）发行人办公地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办公地址为同一大楼地址。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条件。

（2）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合署办公或交叉管理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条件

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上市依然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江苏国泰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江苏国泰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至今上市时间已满 3 年，符合上述条件。

（二）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分拆上市条件，江苏国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02 亿元、7.13 亿元和 8.40 亿元，鉴于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江苏国泰扣除瑞泰新材后的其他业务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均保持连续盈利状态，因此江苏国泰对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的不同，不会导致江苏国泰合并利润表出现亏损，因而即便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江苏国泰仍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是否满足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的条件，为将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影响纳入考虑，假设瑞泰新材自 2017 年初即持有上述超威新材 27.84%股权、华荣化工 9.30%股权，并从一致性和谨慎性角度出发，假设 2017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华荣化工 81.84%股权、超威新材 35.41%股权亦为自 2017 年初即由瑞泰新材持有，进而追溯模拟瑞泰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

在上述假设下，对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模拟调整，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模拟前	1.64	0.90	1.77	2.57
	9.3%华荣化工股权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8	+0.10	+0.19	+0.04
	27.84%超威新材股权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6	+0.08	+0.02
	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 2017 年净损益模拟至经常性损益	-	-	-	-
	模拟后	1.85	1.06	2.03	2.63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模拟前	0.03	0.82	1.70	2.46
	9.3%华荣化工股权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9	+0.18	+0.04
	27.84%超威新材股权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6	+0.07	+0.02
	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 2017 年净损益模拟至经常性损益	+1.59	-	-	-
	模拟后	1.82	0.97	1.96	2.51

进一步测算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后的财务数据，其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7.74	10.16	9.45	9.78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7.02	7.13	8.40	8.44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C=min(A,B)	7.02	7.13	8.40	8.44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1.85	1.06	2.03	2.63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1.82	0.97	1.96	2.51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F=min(D,E)	1.82	0.97	1.96	2.51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G=F*股比 [*]	1.82	0.97	1.96	2.37
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H=C-G	5.20	6.16	6.44	6.07
2017-2019 年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017-2019 年三年之和	17.80			/
2018-2020 年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018-2020 年三年之和	/	18.67		

注：2019 年末，江苏国泰 100%全资控制瑞泰新材；2020 年 4 月瑞泰新材增资后，江苏国泰除直接持有瑞泰新材 90.91%股权外，亦通过国泰投资间接控制瑞泰新材 3.64%股权，因此 2020 年股比出于谨慎角度，按照实际控制比例 94.55%计算。

综上，在考虑上述股权变化影响后，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后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述条件。

（三）江苏国泰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江苏国泰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假设 2019 年度全年、2020 年度全年上述超威新材 27.84%股权、华荣化工 9.30%股权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表现均由瑞泰新材全部享有，在此情况下江苏国泰及瑞泰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

利润及净资产模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9.45	9.78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2.03	2.63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C=B \times \text{股比}^{\text{注}}$	2.03	2.49
占比	$D=C/A$	21.53%	25.46%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8.40	8.44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	1.96	2.51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G=F \times \text{股比}$	1.96	2.37
占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G/E$	23.32%	28.10%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84.58	92.35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1.78	19.81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 \times \text{股比}$	11.78	18.73
占比	$D=C/A$	13.93%	20.28%

注：2019 年末，江苏国泰 100%全资控制瑞泰新材；2020 年 4 月瑞泰新材增资后，江苏国泰除直接持有瑞泰新材 90.91%股权外，亦通过国泰投资间接控制瑞泰新材 3.64%股权，因此 2020 年股比出于谨慎角度，按照实际控制比例 94.55%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江苏国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江苏国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条件。

（四）江苏国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江苏国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江苏国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苏国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江苏国泰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江苏国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江苏国泰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2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48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江苏国泰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江苏国泰 2016 年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中，投入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 亿元，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已论证，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占股改基准日、2020 年 6 月末、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均低于 10%，上述三个时点净资产数据均已考虑了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对发行人净资产的影响。因此，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分拆符合上述条件。

此外，瑞泰新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江苏国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江苏国泰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江苏国泰除外）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亦未超过瑞泰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瑞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江苏国泰除外）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

上述条件。

（七）江苏国泰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江苏国泰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江苏国泰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分拆亦有利于江苏国泰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江苏国泰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符合分拆上市条件。

二、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合署办公或交叉管理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发行人办公地址虽与控股股东办公地址为同一大楼，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其他企业分属不同楼层，发行人有独立办公区域划分，且发行人已购买了该办公区域的产权，并取得了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2704 号的不动产权证，产权归属明确清晰，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交叉管理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此外，发行人为控股型平台公司，国泰大厦办公室仅由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办公室、财务部等管理、行政、财务职能的日常办公使用。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主要由下属生产实体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等实体，该等实体均有独立、完整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其中，华荣化工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南海路 35 号，超威新材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或交叉管理的情况。

在上述办公和生产区域内，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市场竞争需要

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及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合署办公或交叉管理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并基于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模拟测算；
- 2、比照《分拆若干规定》逐条分析江苏国泰及发行人是否满足分拆条件；
-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办公地址及经营地址，查阅了发行人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的不动产权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上市依然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 2、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及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或交叉管理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上市依然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国际贸易公司通过江苏国泰实际控制发行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接出资的企业。

（2）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较多，发行人未具体说明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其中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有机化学品。

请发行人：

（1）结合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详细分析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是否存在从事化工类产品生产研发或贸易销售的企业。

（2）说明认定国际贸易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关于“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详细分析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是否存在从事化工类产品生产研发或贸易销售的企业。

（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一级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该公司下属企业均不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活动)	该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化工类产品生产研发或贸易销售。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该公司下属企业业务涉及银行、担保、创投、供应链金融、设备租赁、商业保理、基金管理等多个领域；该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化工类产品生产研发或贸易销售。
3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该公司下属企业业务涉及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室内装饰，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水暖管道零件购销等；该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化工类产品生产研发或贸易销售。
4	张家港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自来水管网工程，城市雨水、污水、再生水管网工程；水利建设工程；利用自有资金对涉水项目或涉水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市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给排水管网等涉水国有资产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以及水环境、污泥、固废处置等相关涉水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该公司下属企业业务涉及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给排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务工程项目管理及项目建设、污泥、固废处置等相关涉水环保产业项目建设、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等；该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化工类产品生产研发或贸易销售。
5	张家港市粮食购销总公司	粮食及制品、食油及制品、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原料、机电产品、饲料购销，仓储业务；大米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谷物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两季粮食收购、储备粮运作、产业化经营、应急保供及军粮供应；该公司无下属子公司；该公司不从事化工类产品生产研发或贸易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展经营活动)	
6	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对授权范围内的交通国有资产进行综合开发、投资、管理；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通道路、航道、桥梁、港口、码头、场站等）的建设、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市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公共设施的綜合开发、投资、管理； 该公司下属企业业务涉及车辆检测、港口工程建设维护、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公交客运、驾驶员培训、房屋出租、运输等； 该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化工类产品研发或贸易销售。
7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 该公司下属企业业务涉及公用事业（燃气及供水）、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该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化工类产品研发或贸易销售。

（二）是否存在从事化工类产品研发或贸易销售的企业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华昌集团”）的经营范围虽然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等化工类产品的生产，但华昌集团未实际从事该等业务，其实际从事对外投资和管理业务，且所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不涉及化工类产品的生产研发或贸易销售。

华昌集团的参股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昌化工”，华昌化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7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昌集团持有华昌化工 11.99%的股权）为化工类企业，华昌化工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由自然人持股），由于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华昌化工无实际控制人。华昌化工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涉及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硝酸、新型肥料、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别。

关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一级企业及其下属各级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根据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原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除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外，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均不实际从事化工类产品生产研发或贸易销售业务，所控制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业务竞争。”经核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一级企业以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化工类相关业务。

据此，除国际贸易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化工类产品生产研发或贸易销售业务，相关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差别。

（三）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如前所述，除国际贸易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化工类产品的研发或贸易销售业务，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据此，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企业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业务竞争。

二、说明认定国际贸易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关于“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江苏国泰持有发行人 5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91%；国泰投资（系江苏国泰间接控制企业）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4%。因此，江苏国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江苏国泰的相关披露，国际贸易公司持有江苏国泰 33.30%的股份，系江苏国泰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此，根据江苏国泰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确定国际贸易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等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江苏国泰保持一致。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

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上述规定中，对于“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未明确具体含义。国际贸易公司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接持股的企业，根据国际贸易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签章），国际贸易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张家港市政府为集团公司国有股持有单位。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国泰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确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际贸易公司，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江苏国泰保持一致，且未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如前所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企业未从事化工类产品的研发或贸易销售业务，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各项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据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主要企业名单，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主要企业及其控制企业的企业情况以及经营范围；
- 2、取得了张家港国资办关于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查询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营业务情况；
- 4、查询江苏国泰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认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各项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业务竞争，相关企业均不从事化工类产品的研发或贸易销售业务；

2、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江苏国泰保持一致，未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控制企业未从事化工类产品的研发或贸易销售业务，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华荣化工 2004 年、2010 年增资过程中，华荣化工未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考虑到各转增方可能未及时、足额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存在因此受到影响的可能。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因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仅可能面临因各转增方未及时、足额履行税款缴纳义务而被追缴税款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历史上曾持股但已退出的股东为 18 名。其中 8 位股东因时间久远无联系方式或因对方原因未进行访谈，且该 8 名股东中有 6 名退出时间超过 3 年，已超过《民法典》所规定的诉讼时效。上述 8 位股东退出时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取得相关股权转让凭证。现有转让凭证显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 年 9 月 30 日，朱幼仙将其拥有的两种技术转让给超威新材，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协商，前述技术作价 900 万元，其中 420 万元由超威新材支付现金，其余 480 万元作为朱幼仙向超威新材的出资额。根据瑞泰有限及其股东同朱幼仙签署的增资协议，朱幼仙作为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涉及 LIFSI 生产线的项目建设，如 LIFSI 生产线不论何种原因终止或最终未能够生产出质量指标合格的产品并量产的，朱幼仙同意将持有的超威新材 150 万元出资额无偿交还公司董事会处置。

2020 年 5 月，朱幼仙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1.6704%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2.0044%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鼎超合伙、鼎材合伙。2020 年 6 月，因朱幼仙此前部分技术出资的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不佳，为了避免无效资产影响企业效益，经朱幼仙同意，其退出超威新材并就部分出资进行减资。超威新材注册资本减资 15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华荣化工 2004 年、2010 年增资时未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

金额，结合案例说明因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2) 说明中介机构未进行访谈且退出时间未超过 3 年的 2 位股东的基本信息、持股比例、入股及退出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所涉股权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3) 结合朱幼仙增资协议中关于 150 万元出资额无偿交还公司董事会处置的条款内容，说明 2017 年朱幼仙入股时的评估价格是否公允合理，2017 年增资与 2020 年减资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朱幼仙 2020 年 5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大额转让股权以及 2020 年 6 月采用减资方式退出超威新材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1)、(3) 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 8 名历史股东无法访谈的原因、替代核查手段及其有效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回复：

一、说明华荣化工 2004 年、2010 年增资时未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结合案例说明因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一) 华荣化工 2004 年、2010 年增资时未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

2004 年，华荣化工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90 万元，其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728.7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509.04 万元，以现金增资 152.23 万元。涉及自然人股东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金额为 1,658.34 万元，华荣化工未就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涉税款金额为 331.67 万元。

2010 年，华荣化工注册资本由 6,200 万元增加至 9,294.91 万元，其中，按照每股注册资本转增 0.335 元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77 万元，涉及自然人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的金额为 245.29 万元，华荣化工未就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涉税款金额为 49.06 万元。

（二）结合案例说明因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1、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2、法院判决案例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做出《行政判决书》（[2019]苏 02 行终 18 号），该案原告为周诚超，被告为宜兴税务局，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08 年 4 月，宜兴市青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卢某某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某某、周某、卢某等，但未申报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3 月，周诚超向宜兴税务局就上述事宜进行举报。

2018 年 4 月，宜兴税务局向周诚超出具《告知书》，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因卢某某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超过法定税款追征期而不予追征。

周诚超就上述《告知书》提起诉讼，宜兴市人民法院以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均支持了宜兴税务局的观点，法院认为：

《税收征收管理法》未对“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税款追征期进行规定，属于法律规定的空白，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对“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追征期做出了规定。该批复内容属于行政机关如何理解和应用法律的行政解释，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合法。

3、上市申请项目案例

(1)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0）

“股份公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为 2002 年和 2003 年，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股份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0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因发生股份转让涉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员包括孙鸣、张春林、陈岗、钟漫求和林茂升。上述人员承诺：‘如有关税务征管机关就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依据有关税法、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转让方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则由本人全额补缴。如果需要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均由本人承担和缴纳。’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人员发生纳税申报义务至今已超过五年，且已就涉及个人所得税补缴问题出具了承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税务部门未就前述事宜向华荣化工追缴税款，已超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所规定的税款追征期限。据此，因华荣化工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已超过前述相关规定的追缴期限，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说明中介机构未进行访谈且退出时间未超过 3 年的 2 位股东的基本信息、持股比例、入股及退出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所涉股权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一）中介机构未进行访谈且退出时间未超过 3 年的 2 位股东的基本信息、持股比例、入股及退出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

中介机构未进行访谈且退出时间未超过 3 年的 2 位股东，分别是关士友和朱

幼仙。

1、朱幼仙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朱幼仙就持股及退出情况所出具的确认文件。

朱幼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21919530326****，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大岚镇。

朱幼仙原为超威新材的股东，2017 年 11 月，超威新材为了提升技术竞争力，而由朱幼仙以技术出资 480 万元，持有超威新材 5.35%的股权。此后，朱幼仙分别于 2020 年 5 月、6 月通过转让及减资退出，该等转让及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朱幼仙入股时所签署的《关于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如 LIFSI 生产线未能实现量产，而朱幼仙同意无偿将其中 150 万元出资额交还给超威新材董事会处置。据此，由于上述技术未能实现量产，朱幼仙与超威新材的技术合作未达到预期效果，因此朱幼仙决定退出超威新材。朱幼仙原所持超威新材出资额 48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的约定无偿退还超威新材并由超威新材减资，其余 330 万元分别转让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

朱幼仙的入股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该入股价格与超威新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彼时评估值为 8,553.36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63 元）保持一致。朱幼仙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鼎材合伙、鼎超合伙的转让价格为 1.55 元/元注册资本，与同时期关士友转股价格相同，均系依据截至 2019 年末超威新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 1.55 元/元注册资本）而确定。朱幼仙 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减资退出的价格为 0 元，系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的约定，因技术未实现量产而将 150 万元出资额无偿交还超威新材。

2、关士友的相关情况

关士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 2301031962061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关士友原为超威新材的股东，在超威新材设立时即持有超威新材股权，关士友对超威新材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持有超威新材 5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3 月，关士友持有超威新材的出资额仍为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3%。2020 年 4 月，因个人退出意愿以及资金需求，关士友将所持超威新材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关士友在超威新材设立时的入股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关士友于 2020 年 4 月退出超威新材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价格系依据截至 2019 年末超威新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 1.55 元/元注册资本）而确定。

（二）所涉股权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1、朱幼仙所持股权的相关情况

朱幼仙入股时所签署的《关于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朱幼仙将其拥有的二氟磷酸锂（LIDFP）和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两种新型化工产品的制备方法相关技术转让给超威新材，如 LIFSI 生产线不论何种原因终止或最终未能够生产出质量指标合格的产品并量产的，朱幼仙同意将 48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0 万元无偿交还给超威新材董事会处置。因前述技术未实现量产，超威新材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收回 150 万元出资额并进行减资，上述《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已履行完毕。除上述约定外，朱幼仙所持股权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朱幼仙转让股权及减资退出事宜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由股权受让方向朱幼仙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股权转让及减资不存在纠纷。根据朱幼仙所出具的确认，除已履行完毕的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外，其相关持股不涉及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此前所持股权不涉及委托持股等第三方权益，且已将所持股权转让，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就持股及退出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士友所持股权的相关情况

超威新材设立时共 3 名股东。根据除关士友外其余 2 名股东（分别是施苏萍和熊鲲）的确认，超威新材设立时各股东之间均无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自超威新材设立至今，除上述朱幼仙入股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外，超威新材未与关

士友及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关士友于 2020 年 4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就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下述相关手续：

（1）本次转让系关士友本人决定并申请的。2020 年 3 月 30 日，关士友向超威新材董事会发出《股权转让告知书》，书面告知：“因个人原因，本人决定转让本人持有的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 2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即 1.5461 元/1 元出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65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关士友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4 月，关士友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公司’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乙方，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总价格为人民币 3092200 元，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超威新材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2020 年 4 月 17 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关士友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现有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全部放弃本次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关士友与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5）关士友与发行人均履行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义务。根据交通银行出具的业务回单，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关士友。据此，关士友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股权已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关士友均已履行完毕其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

据此，关于关士友股权转让事宜，系由关士友本人决定并申请，关士友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经过超威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同》相关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除朱幼仙入股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外，朱

幼仙、关士友原所持股权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结合朱幼仙增资协议中关于 150 万元出资额无偿交还公司董事会处置的条款内容，说明 2017 年朱幼仙入股时的评估价格是否公允合理，2017 年增资与 2020 年减资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朱幼仙 2020 年 5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大额转让股权以及 2020 年 6 月采用减资方式退出超威新材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关于 2017 年朱幼仙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自然人朱幼仙拟转让专有技术给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15 号），对所转让的技术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由于所转让的技术尚未实现量产，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和研发，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其中 480 万元作为对超威新材的出资，出资价格（1 元/元注册资本）与彼时净资产评估值保持一致，并约定了如技术未能实现量产则无偿将其中 150 万元出资额交还给超威新材的相关安排。

据此，朱幼仙出资技术已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入股价格与彼时净资产评估值保持一致，且考虑到技术尚未实现量产，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和研发，在增资协议中约定了未实现量产的相关措施，入股价格合理。

（二）2017 年增资与 2020 年减资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朱幼仙对超威新材增资时，超威新材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无形资产 9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48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42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2006）》的规定，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2017 年朱幼仙入股时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超威新材关于 2017

年朱幼仙增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朱幼仙减资时，超威新材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实收资本 15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5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由于朱幼仙同意无偿将其中 150 万元出资额交还给超威新材董事会处置，超威新材于 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150 万元，故超威新材贷记资本公积，超威新材 2020 年减资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朱幼仙 2020 年 5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大额转让股权以及 2020 年 6 月采用减资方式退出超威新材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问询回复问题 3 第二部分所述，朱幼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转让股权已签署转让协议，并由股权受让方向朱幼仙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股权转让及减资退出不存在纠纷。朱幼仙已做出书面确认：“本人此前所持股权不涉及委托持股等第三方权益，且本人已将所持股权转让，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就持股及退出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朱幼仙 2020 年 5 月转让股权以及 2020 年 6 月减资退出是在 LIFSI 生产线未能实现量产、相关技术合作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背景下，朱幼仙决定退出超威新材。其中：（1）朱幼仙 2020 年 5 月转让股权系朱幼仙自主决定，转让价格依据截至 2019 年末超威新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 1.55 元/元注册资本）而确定；（2）朱幼仙 2020 年 6 月减资退出，系根据《关于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将 150 万元出资额无偿退还超威新材并由超威新材减资。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退出事宜，朱幼仙、超威新材及相关方履行了下述程序：

关于朱幼仙 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事宜，朱幼仙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与鼎材合伙、鼎超合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超威新材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履行了股权转让所需手续。

关于朱幼仙 2020 年 6 月减资退出事宜，根据《关于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150 万元出资无偿交还超威新材董事会处置，超威新材董事会决定减资并召集了超威新材股东会审议减资事宜；超威新材股东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50 万元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超威新材就减资事宜通知了债权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超威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减资所需手续。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税务管理法律法规，检索关于未缴纳或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相关司法案例以及上市公司案例；

2、对 8 名此前无法访谈的历史股东，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持续努力，目前还涉及 6 名历史股东未接受访谈，部分历史股东退出已超过 10 年，原所留联系方式已经无法取得联系，经多方努力仍未获取有效的联系方式，部分历史股东虽可联系，但口头答复股权已经退出，目前与超威新材无联系，其无责任配合发行人及超威新材的相关工作；

3、关于朱幼仙入股及退出事宜，取得并核查了超威新材工商档案文件、朱幼仙入股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朱幼仙转让股权时所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及减资退出相关股东会决议、朱幼仙转让股权相关支付凭证文件，取得朱幼仙所出具的无委托持股等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股权纠纷的书面确认；

4、关于关士友入股及退出事宜，取得并核查了超威新材工商档案文件、关士友参与设立超威新材所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关士友转让股权所签署的告知书、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以及支付凭证文件，并取得关士友出资设立超威新材时的其他两名股东施苏萍、熊鲲所出具的无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无委托持股及股权纠纷的确认，取得关士友退出时发行人（作为受让方）关于无委托持股或股权纠纷的确认。

对该等未接受访谈的历史股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采取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工商档案文件，核实相关股权变动均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获取了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经审核，相关协议均已签署并生效，未发现可能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3) 获取了股权变动相关超威新材内部决议文件，就相关股权变动，超威新材已履行了内部所需手续；

(4) 获取了价款支付凭证文件，就相关股权变动，已向历史股东支付股权退出转让价款；

(5) 通过公开检索和核查，未检索到任何正在进行的股权诉讼；

(6) 前述无法访谈的股东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对退出时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或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

据此，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历史股东的股权转让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华荣化工 2004 年、2010 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涉税金额分别为 331.67 万元、49.06 万元，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批复、司法案例以及上市公司案例，对相关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而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论据充分；

2、中介机构未进行访谈且退出时间未超过 3 年的 2 位股东入股及退出价格合理，除朱幼仙技术出资相关增资协议的约定外（该增资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股权不涉及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

3、朱幼仙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增资及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转让股权及减资退出事宜已签署转让协议，并由股权受让方向朱幼仙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4、对于目前无法联系或未接受访谈的历史股东，相关历史股东的股权转让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华荣化工 2004 年、2010 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涉税金额分别为 331.67 万元、49.06 万元，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批复、司法案例以及上市公司案例，对相关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而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论据充分；

2、朱幼仙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增资及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转让股权及减资退出事宜已签署转让协议，并由股权受让方向朱幼仙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4.关于员工持股与共同投资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不存在员工通过显著过低价格增资/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进而入股的情况，不涉及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但回复中未列示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的股权转让情况，且历史沿革中存在入股价格低于净资产评估价值或邻近时点入股价格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超威新材股东鼎威合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成立，设立的背景是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超威新材的效益提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中，涉及王一明、赵世勇、郭军和李建中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构成与发行人共同投资。

（3）鼎威合伙存在已离职人员。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历次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依据，并测算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说明在确认发行上市主体后仍选择在子公司超威新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形成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可能造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持股子公司谋取较高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已离职人员相关份额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历次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依据，并测算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一）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历次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依据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入股的情形。自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的交易均不构成需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布以来，除朱幼仙曾因入股时相关回购约定而将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限售外，发行人员工间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受限情况。2017 年 11 月，朱幼仙以技术出资对超威新材增资 480 万元并约定，如 LIFSI 生产线不论何种原因终止或最终未能够生产出质量指标合格的产品并量产的，朱幼仙同意将 48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0 万元无偿交还给瑞泰新材董事会处置，该等限制属于限售条款，不属于员工间股权转让的内部限制。

2020 年 4 月，朱幼仙未完成上述约定而将 150 万元出资额归还超威新材董事会后注销，其剩余 330 万出资额仍由其自由支配，该等注销减资行为系依据增资协议前置条件未完成而履行的合规程序，不涉及归还股权的二次分配。

2020 年 5 月，朱幼仙因个人决定退出在超威新材的持股而将其持有的剩余超威新材 1.6704% 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2.0044% 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合伙企业受让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461 元/元注册资本，与同月关士友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2.2272% 股权转让给瑞

泰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均基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5461 元），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与朱幼仙前述减资行为无关。

除此以外，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书》，以及发行人、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鼎威合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的合伙协议，均不存在对员工股东入股、退出或转让设置限制条件的情况，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亦不存在约定原价回购、指定受让人员、约定服务期限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开展的股东访谈确认，员工股权转让价格由员工间协商确定，不存在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代持、其他任何补充协议、约定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在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权可依据自身意愿转让，相关转让系员工个人投资行为，价格由员工间协商确定，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受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于获得员工的服务为目的的主导或参与的情况。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筹备及申请阶段，发行人及其员工亦未签署任何针对上市后员工间所持子公司股权或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限制条款，亦不存在约定原价回购、指定受让人员、约定服务期限等以获得员工的服务为目的的限制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不低于公允价值

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布以来，综合考虑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流动性（均为直接或间接的无明确上市预期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股权转让缺乏流动性）、利润分配模式及自然人之间股权交易的习惯，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在增资时，交易实际公允价值主要参考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所有员工增资入股价格均不低于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实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不低于公允价值，均不构成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历次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测算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

为分析员工历次入股及退出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则需考虑如下几类情形：

（1）对于员工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如前文所述，若其系员工个人意愿的体现，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且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受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于获得员工的服务为目的主导或参与的情况，则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该类情形下，从谨慎角度考虑，若假设将朱幼仙原持有的股权视作转让受限，则需测算其注销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转让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时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2）对于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员工增资入股情况，需考虑入股价格假设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对于上述几类情形，因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流动性、利润分配模式及自然人之间股权交易的习惯等因素，员工历史上在入股时点实际确定公允价格时，主要参考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亦参考拟 IPO 企业的估值习惯，测算了按照交易前一年归母净利润*8-12 倍市盈率计算的对应每股价格，并逐项作了入股价格与测算价格的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基本情况	股转/增资单价	是否员工入股价格低于交易实际公允价值（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是否员工入股价格低于交易模拟对应价值（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模拟对应价值）
1	2014 年 11 月	超威新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的 5,5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	认缴 增 资 价 格	否，参考超威新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	否，超威新材 2013 年为亏损状态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基本情况	股转/增资单价	是否员工入股价格低于交易实际公允价值（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是否员工入股价格低于交易模拟对应价值（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模拟对应价值）
		原股东关士友认缴 1,600 万元、江苏国泰认缴 1,650 万元、华荣化工认缴 1,060 万元，由新股东金茂创投认缴 700 万元、金科创投认缴 300 万元、鼎威合伙认缴 190 万元	为 1 元 / 元 注册 资本	产值（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0.99 元）	
2	2015 年 11 月	关士友未缴纳出资，将其认缴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股东鼎威合伙，鼎威合伙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9 日向超威新材实缴出资 500 万元、1,100 万元，共计 1,600 万元	无 偿 转 让， 后 续 实 缴 出 资 价 格 为 1 元 / 元 注册 资本	否，超威新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0.87 元），实缴出资价格 1 元/元注册资本高于公允价格	否，超威新材 2014 年为亏损状态
3	2017 年 11 月	超威新材注册资本由 8,500 万元增至 8,980 万元（朱幼仙以技术出资对超威新材增资 480 万元）	增 资 价 格 为 1 元 / 元 注册 资本	否，根据《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超威新材净资产评估值为 8,553.36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63 元	否，超威新材 2016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1 元/元注册资本，按 8-12 倍市盈率测算每元注册资本对应价值为 0.08-0.12 元
4	2020 年 5 月	朱幼仙未完成对赌条件而将 150 万元出资额归还公司由其注销，将其剩余持有的超威新材 1.6704% 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2.0044% 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	股 转 单 价 均 为 1.5461 元 / 元 注册 资本	否，超威新材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461 元	是，超威新材 2019 年每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1 元/元注册资本，按 8-12 倍市盈率测算每元注册资本对应价值为 2.51-3.76 元

综上，在上述比较中，仅 2020 年 5 月朱幼仙向鼎超合伙、鼎材合伙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低于按照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测算的对应每股价值，其余入股价格均高于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及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模拟对应价值。

按照超威新材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8-12 倍市盈率测算，则朱幼仙所持剩余超威新材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828.16-1,242.24 万元，与鼎超合伙、鼎材合伙受让价格差异为 317.95-732.03 万元。按照上述股权变动时点瑞泰新材对超威新材的 70.27%持股比例折算，则该笔交易若作股份支付处理，对股权变动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223.42-514.40 万元。

由于该等计提股份支付均发生于子公司超威新材层面，仅影响子公司单体报表及发行人合并报表，不会对发行人单体报表产生影响。且发行人上市前后均不存在与员工间的服务期约定，因此该等计提均于股权变动当年确认。

综上，发行人员工的相关入股及退出情形假设作股份支付处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对于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利润表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受影响，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受影响下调 223.42-514.40 万元，调整后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5,730.05 万元下降为 25,506.63-24,992.23 万元，降幅为 0.87%-2.87%，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说明在确认发行上市主体后仍选择在子公司超威新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形成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可能造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持股子公司谋取较高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在确认发行上市主体后仍选择在子公司超威新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超威新材主要从事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多名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骨干员工，开展员工持股既是对骨干员工的激励措施，也是留住核心人才的重要举措，因此，超威新材具有开展核心员工持股的现实需求。

2014 年，超威新材开展员工持股，持股平台鼎威合伙开始持有超威新材股权。考虑到前后持股计划一致性、利益相关性、国资监管等因素，瑞泰新材后续亦未开展员工持股，而延续过往的操作方式，由超威新材继续实施员工持股。具体原因如下：

1、前后持股计划一致性因素

在瑞泰新材设立前，彼时超威新材已开展员工持股，若后续由瑞泰新材开展员工持股，则前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资产范围、定价依据和退出方式均存在较大差异，容易使参加不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对公平性产生质疑，不利于公司的管理，因此，公司延续了员工在超威新材层面持股的模式。

2、利益相关性因素

超威新材的员工在超威新材直接开展员工持股，有利于将超威新材员工的利益与超威新材直接绑定，使员工可直接享受超威新材公司发展的红利，通过取得利润分配以及股权价值不断增值的方式分享收益。

3、国资监管因素

江苏国泰设立瑞泰新材时，将其作为江苏国泰体系内整合化工新材料板块的统一持股平台。由于当时中国证监会并未出台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因此江苏国泰亦未考虑在瑞泰新材层面做员工持股的安排。2019年底，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恰逢瑞泰新材所处的锂电新能源行业步入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决定尽快完成分拆上市的事宜。考虑到无论是在瑞泰新材层面新增员工持股，还是将原来子公司层面的员工持股上翻到瑞泰新材层面，都将履行较为复杂的国资审批程序，可能影响瑞泰新材实施股改及分拆的进度，因此，从上述国资监管因素出发，亦未在瑞泰新材层面开展员工持股。

（二）形成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可能造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控股子公司谋取较高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共同投资的必要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中，涉及王一明、赵世勇、郭军和李建中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因王一明、赵世勇、郭军、李建中为华荣化工、超威新材核心员工，为了充分激励人才、将企业的利益与员工核心利益绑定，前述人员与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其他核心员工共同开展员工持股并持有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的股权，形成了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结果，该等共同投资有必要性。

2、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控股子公司谋取较高利润从

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华荣化工、超威新材持股的 4 名董事、监事、高管中，王一明为瑞泰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赵世勇、郭军和李建中均为瑞泰新材的监事。王一明通过参与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履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对于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审议讨论事项无单独决定权。赵世勇、郭军和李建中均为瑞泰新材监事，主要发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而不直接负责瑞泰新材的经营管理。因此，王一明、赵世勇、郭军和李建中均无法决定瑞泰新材的经营管理事项，并无为持股子公司谋取较高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利益的职权。

瑞泰新材为持股管理平台，其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研发事宜。瑞泰新材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业务往来和业务交易，相关人员无法通过瑞泰新材而向控股子公司输送利益。关于瑞泰新材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根据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宁德华荣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瑞泰新材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子公司层面属于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需由股东会过半数股东同意通过，且需遵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据此，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华荣化工、超威新材持股的 4 名董事、监事，均无权单独决定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的股东会决议事项，且相关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控股子公司谋取较高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已离职人员相关份额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王琛、钱亚明不在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实际工作而持有鼎威合伙权益份额，其中王琛对鼎威合伙出资额 60 万元，钱亚明对鼎威合伙出资额 20 万元。除王琛、钱亚明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持股员工均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实际工作。

（二）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已离职人员相关份额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 73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据此，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 19 条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鼎威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自然人合伙人辞职或停止在相关公司工作，鼎威合伙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要求相关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权益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决议确定的第三方。

鼎威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经鼎威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议“同意王琛、钱亚明继续持有本企业的合伙权益，王琛、钱亚明所持本企业的合伙权益保持不变，本企业王琛、钱亚明就其持有合伙权益及其他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据此，虽然鼎威合伙的合伙协议仅约定了合伙人会议有权要求自然人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对于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自然人合伙人继续持有合伙权益事宜，并未明确约定，但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因此，鼎威合伙已就相关自然人继续持有合伙权益事宜召开合伙人会议，经鼎威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做出决议，在合伙协议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由全体合伙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鼎威合伙的合伙人会议所出具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鼎威合伙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王琛、钱亚明据此继续持有鼎威合伙的合伙权益。

根据钱亚明、王琛、鼎威合伙分别出具的确认，其确认就钱亚明、王琛所持有鼎威合伙的合伙权益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鼎威合伙已就钱亚明、王琛继续持有合伙权益事宜召开合伙人会议，经鼎威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做出决议，决议合法、有效，王琛、钱亚明据

此继续持有鼎威合伙的合伙权益，持有鼎威合伙的合伙权益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退出时的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对员工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鼎威合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的合伙协议；

2、通过向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开展员工持股及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情况，核查了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职务；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持股具体情况，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

4、通过向持股平台访谈等方式核查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具体情况，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取得了鼎威合伙所出具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5、就相关人员持股事宜，通过访谈、确认等方式对钱亚明、王琛、鼎威合伙进行核查，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是否涉及股权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实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不低于公允价值，均不构成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需考虑入股价格假设作股份支付处理的股权变动中，除 2020 年 5 月朱幼仙向鼎超合伙、鼎材合伙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低于按照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测算的对应每股价值外，其余入股价格均高于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及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模拟对应价值；如作股份支付处理，预计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不受影响，合并报表利润表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影响下调 223.42-514.40 万元；

2、在确认发行上市主体后仍选择在子公司超威新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系在确认上市主体前已开展员工持股的前提下，考虑到定价、国资监管等因素，决定由超威新材继续实施员工持股；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作为华荣化工、超威新材核心人员而持股，所形成的共同投资有必要性，不会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持股子公司谋取较高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3、所存在的个别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符合鼎威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所持合伙权益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实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不低于公允价值，均不构成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需考虑入股价格假设作股份支付处理的股权变动中，除 2020 年 5 月朱幼仙向鼎超合伙、鼎材合伙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低于按照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测算的对应每股价值外，其余入股价格均高于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及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模拟对应价值；如作股份支付处理，预计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不受影响，合并报表利润表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影响下调 223.42-514.4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确认发行上市主体后仍选择在子公司超威新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系在确认上市主体前已开展员工持股的前提下，考虑到定价、国资监管等因素，决定由超威新材继续实施员工持股；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作为华荣化工、超威新材核心人员而持股，所形成的共同投资有必要性，不会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持股子公司谋取较高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2、所存在的个别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符合鼎威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所持合伙权益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5.关于核心人员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晓斌兼任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鼎投资）、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并领取薪酬，前述两家公司均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华鼎投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健实际控制。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华鼎投资，持股比例为 48.2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为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0.51%。

此外，报告期内王晓斌曾于江苏国泰、江苏国泰控制的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非高管职务并领薪。发行人总经理马晓天报告期内曾任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下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并领薪。发行人称此前相关人员兼职情况系工作交接过渡阶段，且不存在于发行人及所兼任高管的企业重复领薪的情况。

（2）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盛泰投资、华鼎投资、国华实业等主体。华鼎投资对外投资有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企业。

（3）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盛泰投资、华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股权，同时持有较多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股权。

（4）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王峰因个人原因离职。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爱兵因健康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聘任黄卫东为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

（1）说明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前述两家企业的持股比例，是否对前述两家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对保持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2）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主体的实际经营业务、实

际控制权等情况，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主体所涉业务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

（3）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较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权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

（4）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王峰离职的原因，王峰、张爱兵离职的去向，后续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存在造成发行人技术泄密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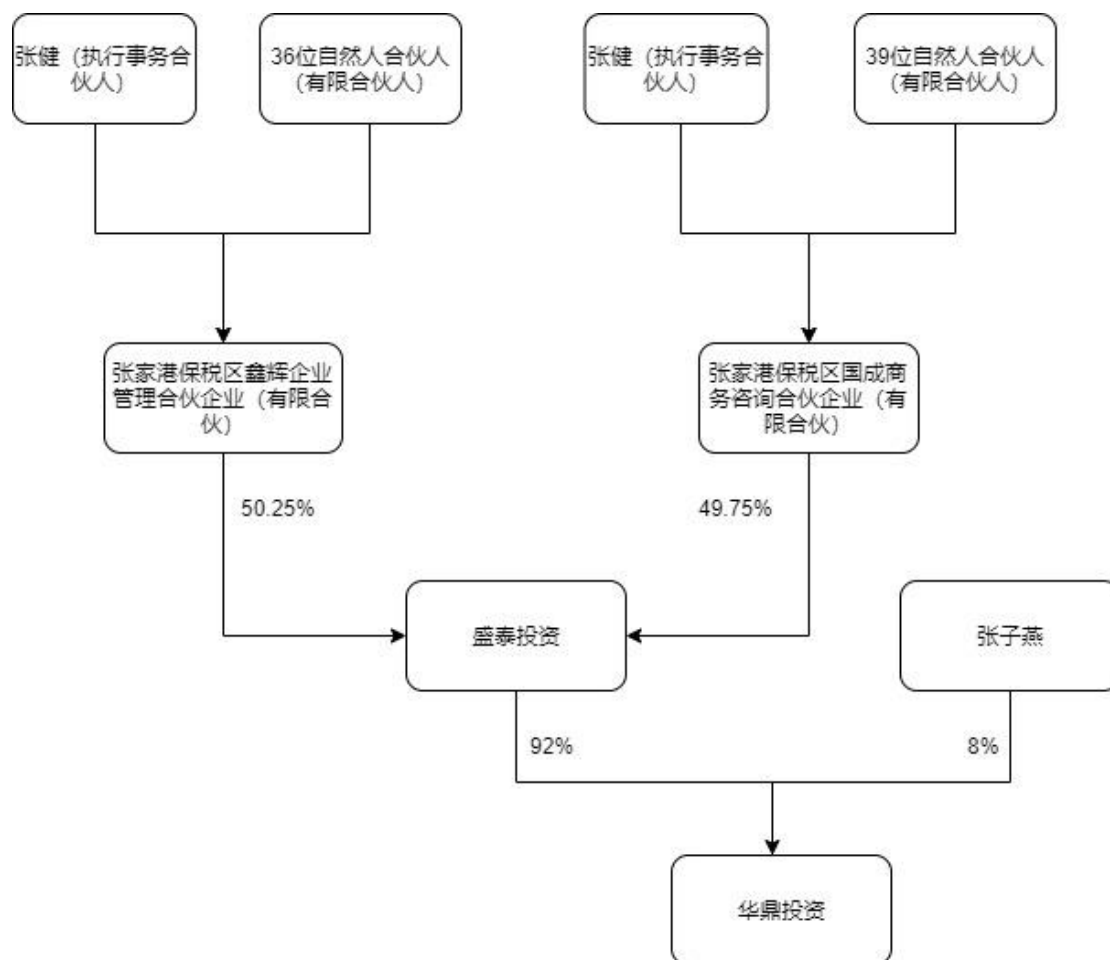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说明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前述两家企业的持股比例，是否对前述两家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对保持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前述两家企业的持股比例，是否对前述两家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1、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投资”）

华鼎投资的股东为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持股 92%）、张子燕（持股 8%），华鼎投资的董事长为张子燕，张健担任华鼎投资董事、王晓斌担任华鼎投资董事。盛泰投资由 2 家合伙企业共同持股，张健是 2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 2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因此张健实际控制盛泰投资，并通过盛泰投资实际控制华鼎投资。华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张子燕、张健、王晓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的董事，系江苏国泰的关联自然人，其担任华鼎投资的董事，且华鼎投资由张健实际控制，据此，华鼎投资为江苏国泰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持有华鼎投资的任何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华鼎投资无重大影响。

2、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小贷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情况说明
1	华鼎投资	53.33%	张健实际控制华鼎投资
2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1%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黄圣达	10.77%	/
4	江苏纽澜贸易有限公司	7.18%	系江苏国泰下属参股公司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5.13%	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国泰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3.08%	系江苏国泰下属参股公司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小贷公司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直接持有小贷公司 20.51%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而间接持有小贷公司 5.13%的股权，国际贸易公司所控制的小贷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25.6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构成该企业的关联方。

据此，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系对小贷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国际贸易公司为小贷公司的关联方。小贷公司的董事长为王晓斌，其他 2 名董事为杨革、黄圣达。其中，王晓斌为江苏国泰的董事，杨革为江苏国泰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晓斌、杨革均为江苏国泰的关联自然人，而王晓斌、杨革担任小贷公司的董事。同时，小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国泰高级管理人员张健。据此，小贷公司是江苏国泰的关联方。

根据小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小贷公司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据此，国际贸易公司所控制的小贷公司股权比例为 25.64%，对特别决议、一般决议事项均无决定权，也无否决权。

综上所述，江苏国泰、国际贸易公司为小贷公司的关联方，国际贸易公司对小贷公司有重大影响，但对小贷公司无控制权。

（二）对保持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晓斌的兼职情况，王晓斌已辞去小贷公司总经理、华鼎投资总经理职务，且小贷公司、华鼎投资均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辞任事项。据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在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可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承担发行人的工作。

就此事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保证有足够的时

间和精力承担发行人的工作，如因后续情况变化导致相关兼任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或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发生冲突，则同意按照发行人的要求，通过辞去兼任职务等方式予以规范。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主体的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等情况，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主体所涉业务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主体的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等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的存续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权
张子燕	董事长	江苏国泰	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材料业务	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张家港保税区嘉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国华实业持股平台，国华实业为贸易公司，主营服装进出口贸易	国华实业为江苏国泰的控股子公司，由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盛泰投资持股平台，盛泰投资为投资持股型公司，主要持有江苏国泰股份以及国际贸易公司下属企业及其他企业股权，除持股外无其他业务，且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张健实际控制
		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盛泰投资持股平台，盛泰投资为投资持股型公司，主要持有江苏国泰股份以及国际贸易公司下属企业及其他企业股权，除持股外无其他业务，且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张健实际控制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主要持有江苏国泰股份及部分企业股权，除持股外无其他业务，且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张健实际控制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权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业	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张家港保税区佳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华博”）的持股平台，除持股外无其他业务，且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国泰华博为江苏国泰的控股子公司，由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马晓天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国泰	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材料业务	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芜湖歌斐航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麒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晓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江苏国泰	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材料业务	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业	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张家港保税区嘉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国华实业持股平台，国华实业为贸易公司，主要经营服装进出口贸易	国华实业为江苏国泰的控股子公司，由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盛泰投资持股平台，盛泰投资为投资持股型公司，主要持有江苏国泰股份以及国际贸易公司下属企业及其他企业股权，除持股外无其他业务，且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张健实际控制
王一鸣	董事兼副总经理	江苏国泰	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材料业务	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华荣化工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荣化工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黄卫东	财务总监	江苏国泰	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材料业务	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张家港保税区嘉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国华实业持股平台，国华实业为贸易公司，主要经营服装进出口贸易	国华实业为江苏国泰的控股子公司，由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郭军	监事会主	江苏国泰	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材料	国际贸易公司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权
	席		料业务	实际控制
		华荣化工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荣化工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鼎威合伙	系超威新材持股平台，超威新材主要经营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超威新材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鼎材合伙	系超威新材持股平台，超威新材主要经营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超威新材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赵世勇	监事	鼎威合伙	系超威新材持股平台，超威新材主要经营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超威新材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华荣化工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荣化工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李建中	职工监事	鼎威合伙	系超威新材持股平台，超威新材主要经营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超威新材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鼎超合伙	系超威新材持股平台，超威新材主要经营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超威新材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华荣化工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荣化工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主要涉及下述情况：

（1）持股江苏国泰股份：江苏国泰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并由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外，江苏国泰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2）持有华荣化工股权或超威新材股权，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均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3）通过持股平台而间接持有盛泰投资股权：盛泰投资为投资持股型公司，主要持有江苏国泰股份以及国际贸易公司下属企业及其他企业股权，除持股外无其他业务，且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盛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

张健；

(4) 持有华鼎投资股权：华鼎投资为投资管理公司，主要持有江苏国泰股份及部分企业股权，除持股外无其他业务，且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华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健；

(5) 持有国华实业、华昇实业、国泰华博股权：国华实业从事服装进出口贸易业务，华昇实业经营酒店服务，国泰华博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区别，相关公司由国际贸易公司实际控制；

(6) 马晓天持有基金芜湖歌斐航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9%份额、珠海麒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8%份额，上述基金为外部非关联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马晓天仅作为财务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主体所涉业务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

如前所述，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主体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涉及业务竞争，且相关持股主体均非由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外，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 2018-2020 年历年及 2021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各期合计超过 10 万元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据此，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主体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涉及业务竞争，相关企业均不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且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合计超过 10 万元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持股情况不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

三、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较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权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权的具体情形

除持有发行人下属企业华荣化工、超威新材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权的具体情形如下：

1、持股江苏国泰：江苏国泰为上市公司，张子燕、马晓天、王晓斌、王一鸣、郭军、黄卫东通过下述方式持有江苏国泰股份：（1）参与江苏国泰重大资产重组，（2）在江苏国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即持有江苏国泰股份，（3）参与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4）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2、持股盛泰投资：盛泰投资为自然人共同成立的投资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张健，张子燕、王晓斌间接持有盛泰投资股权，盛泰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主要持有江苏国泰股份以及国际贸易公司下属企业及其他企业股权。盛泰投资所投资持股的企业中，不涉及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3、持股华鼎投资：张子燕持股华鼎投资 8%的股权，王晓斌、张子燕通过盛泰投资而持有华鼎投资股权。华鼎投资为投资管理平台，主要持有江苏国泰股份及部分企业股权，所投资企业不涉及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

4、持股华昇实业：张子燕、王晓斌持有华昇实业股权，华昇实业为国际贸易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经营酒店服务业。

5、持股国华实业：张子燕、王晓斌、黄卫东间接持有国华实业股权，国华实业为江苏国泰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经营服装进出口贸易；

6、持股国泰华博：张子燕间接持有国泰华博股权，国泰华博为江苏国泰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前述持股不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企业无实际控制力，且前述持股企业以及盛泰投资、华鼎投资所投资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

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如前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在前述所持股主体以及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可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承担发行人的工作。

据此，前述持股不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

四、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王峰离职的原因，王峰、张爱兵离职的去向，后续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存在造成发行人技术泄密的风险。

（一）王峰离职的相关情况

据了解，王峰因个人发展考虑而辞职，从华荣化工离职后，至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工作。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该公司产品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为主，报告期内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9%，主要应用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珠海冠宇披露的 2018-2020 年历年¹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亦不存在重叠关系。

相较于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珠海冠宇从事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处于发行人产业链下游，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关竞争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4 月、2021 年 6 月分别向珠海冠宇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小样，涉及交易金额分别为 1,238.94 元、2,220 元。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珠海冠宇间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华荣化工与王峰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乙方（即王峰）在离开甲方（即华荣化工）时，应将甲方提供或本人持有的所有涉及甲方的文件、记录、图纸（含草图）、技术资料、备忘录、客户名单、财务资料和甲方市场信息资料等所有商

¹ 珠海冠宇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情况，下同。

业秘密归还甲方，并办妥交接手续”；“乙方在离开甲方后仍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或随着技术进步和时势的发展，原先的商业秘密已经被公众知晓或掌握”；“乙方在劳动合同同期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离职的，两年内不得在甲方外自己生产、经营或受聘其他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以及使用甲方的专用技术”。

据此，珠海冠宇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珠海冠宇披露的2018-2020年历年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亦不存在重叠关系，且华荣化工与王峰已签署《保密协议》，上述《保密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王峰离职应不会导致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张爱兵离职的相关情况

根据张爱兵的辞职报告，张爱兵因身体原因离职，目前在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2018-2020年历年及2021年1-6月前十大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集团财务公司，与江苏国泰及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存款、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即期结售汇、保险代理相关业务往来。其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国泰财务	存放银行存款 产生利息收入	-	68.09	92.77	66.04

公司在国泰财务开立的结算账户均为独立账户，公司拥有对资金收支操作的完整权限，能够自由支取账户内资金，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及国泰财务均无权支取账户内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在国泰财务存放资金。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以及人员任职情况；
- 2、取得了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的董事会决议；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主体的具体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主体就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回复的确认函；
- 5、向王峰了解其离职的原因以及后续任职单位的具体情况，检索后续任职单位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张爱兵的离职报告，检索后续任职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任职单位的业务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江苏国泰为华鼎投资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华鼎投资无重大影响；江苏国泰、国际贸易公司为小贷公司的关联方，国际贸易公司对小贷公司有重大影响，但对小贷公司无控制权；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在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可保持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 2、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主体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涉及业务竞争，相关企业均不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且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合计超过10万元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持股情况不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无实际控制力，且前述持股企业以及盛泰投资、华鼎投资所投资的企业均未从

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且在前述所持主体以及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前述持股不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

4、王峰后续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该单位 2018 年-2020 年历年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亦不存在重叠关系，且华荣化工与王峰已签署《保密协议》，王峰离职应不会导致技术泄密的风险；张爱兵后续任职单位与发行人 2018-2020 年历年及 2021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6.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博创实业的关联交易为代理进出口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博创实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4.62 万元、273.88 万元、170.41 万元。鉴于博创实业已完成韩国相关化学物质注册出口登记以及与日本客户基于贸易习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自身出口的同时也委托和博创实业代理出口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控股股东控制的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未注销时属于发行人业务上游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且其报告期内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博创实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基于贸易习惯需通过博创实业代理出口服务的韩国、日本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相关金额及占比。

（2）说明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博创实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基于贸易习惯需通过博创实业代理出口服务的韩国、日本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相关金额及占比

（一）通过博创实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博创实业向部分韩国和日本的客户进行出口销售，主要产品为硅烷偶联剂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其中，部分日本客户有通过代理商进行进口采购的贸易习惯；韩国对化学品的进口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法规限制，公司原注册量已无法满足出口业务需求，而新注册量申请审批时间较长，公司在申请注册登记升级的同时也通过已完成相关注册登记的博创实业进行出口。公司通过博创实业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博创实业实现的营业收入	110.60	170.41	273.88	3,674.62
产品：硅烷偶联剂	110.60	170.41	273.88	319.40
产品：电解液	-	-	-	3,355.21

2019 年，公司通过博创实业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公司通过博创实业销售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规模下降所致。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韩国 K-REACH 相关化学物质注册出口登记，2019 年以来直接向韩国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故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博创实业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存在商业合理性。

（二）通过博创实业代理出口服务的韩国、日本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相关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博创实业向韩国客户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营业收入占其同类产品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1%、0%、0%及 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0%、0%及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博创实业向韩国 LG 化学销售收入	-	-	-	3,355.2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外销收入	44,851.62	58,614.28	26,531.70	28,404.81
通过博创实业向韩国 LG 化学销售收入占其同类产品外销收入的比例	-	-	-	11.81%
营业收入	177,529.68	181,505.42	165,686.05	129,476.35
通过博创实业向韩国 LG 化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59%

公司通过博创实业向日本客户销售硅烷偶联剂的营业收入占其同类产品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9.01%、5.94%及 7.99%，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17%、0.09%及 0.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博创实业向日本伊藤	110.60	170.41	273.88	319.4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忠商事销售收入				
硅烷偶联剂外销收入	1,384.97	2,869.92	3,038.84	3,940.81
通过博创实业向日本伊藤忠商事销售收入占其同类产品外销收入的比例	7.99%	5.94%	9.01%	8.10%
营业收入	177,529.68	181,505.42	165,686.05	129,476.35
通过博创实业向日本伊藤忠商事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09%	0.17%	0.25%

整体而言，公司通过博创实业代理出口的硅烷偶联剂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金额占其外销收入的金额比例较小。

二、说明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其股东（会）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决定解散，并成立清算小组，公司 2017 年 11 月以来未继续开展业务。2018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张税一税企清[2018]51031 号），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替发行人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通过博创实业向日本、韩国客户的销售明细；
- 2、取得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的清税证明、注销登记通知书及 2018 年、2019 年的银行流水，核查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博创实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已取得韩国 K-REACH 相关化学物质注册出口登记，2019 年以来直接向韩国客户销售相关产品，通过博创实业向韩国客户的销售规模下降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博创实业代理出口服务的韩国、日本客户占其外销收入的金额比例较小。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7.关于业务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硅烷偶联剂数量占硅烷偶联剂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33.67%、38.21%、35.57%。发行人称硅烷系一类细分品种较多的产品，为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发行人对于暂时未生产或对外采购的成本较低的品种，向同行业公司采购，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请发行人结合硅烷偶联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外购硅烷偶联剂并对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硅烷偶联剂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硅烷偶联剂同行业上市公司外购成品硅烷偶联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购硅烷偶联剂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宏柏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	2.19%	1.87%
晨光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	-	0.13%
发行人	35.72%	28.73%	33.09%	28.90%	25.06%

注 1：数据来源为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2：计算口径为外购硅烷偶联剂采购金额/当期销售硅烷偶联剂营业成本

二、发行人外购硅烷偶联剂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从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来看，将外购硅烷偶联剂作为自产产品的补充是行业较为常见的操作模式。相较于同行业已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发行人外购硅烷偶联剂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硅烷偶联剂，为了突出主业，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在该类产品上的品种布局更为全面，产能亦在持续扩张中，因此同行业公司的外购成品硅烷偶联剂比例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占比超过 80%。随着中国以及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整体向好，公司在战略发展以及产能扩张上阶段性聚焦

于锂离子电池相关产品，而在硅烷偶联剂的产能及品类扩张的投入相对较少。

发行人硅烷偶联剂产品稳定性以及工艺精度较高，下游应用包括高档涂料、玻璃纤维等，已处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商序列中。公司着重发展具有技术优势和特点的自产产品，而对于不具备规模优势或者暂未布局相关产能的产品，则以外购成品的方式来实现对于下游客户的一站式供货，该业务模式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规划和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外购成品硅烷偶联剂是否为行业惯例，以及发行人外购比例偏高的原因；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

3、对于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硅烷偶联剂的订单履行细节测试、函证等程序，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4、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硅烷偶联剂客户，以了解交易的具体内容，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外购成品硅烷偶联剂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外购比例高于同行业其他专注于硅烷偶联剂生产的企业；

2、发行人现阶段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产品，而在硅烷偶联剂品类和产能扩张上的投入相对较少；发行人着重发展具有技术优势和特点的自产硅烷偶联剂，而对于其他品类则以外购形式进行补充，以实现一站式供货服务，该模式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规划和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8.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 74.63%、79.37%及 78.04%，远高于可比公司，系发行人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而其他可比公司的业务更为分散。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以上的情形，因此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发行人对 LG 化学收入占比分别为 32.32%、29.30%和 39.83%。

（3）发行人与 LG 化学、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村田新能源等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发行人对 LG 化学等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的名称、未签订协议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稳定性，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以及杉杉股份未披露其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业务的客户集中程度。发行人根据其所披露的公开数据测算其锂电板块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具体数据已经申请豁免。

若以第一大客户占比作为业务集中度的衡量指标，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锂电板块的客户集中程度较为接近。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较高，系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而该行业下游优质客户较为集中——根据 GGII 的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为宁德时代、LG 化学、松下、比亚迪以及三星，其合计市场份额约为 81.30%，相较于 2019 年的 78.27% 进一步提升。此外，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SA）的调查报告，2020 年消费类智能手机电池市场中，新能源科技、LG 化学、三星合计市场份额为 83.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LG 化学、松下等，其均为全球大型的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发行人对 LG 化学等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锂电板块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为接近。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29.54%、39.83% 以及 36.80%，占比相对较高，但是发行人对 LG 化学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系行业龙头之一，下游客户基础良好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相关业务，并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材料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成为了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出货量稳居国内前 3。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与 LG 化学、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村田新能源、能元科技、松下等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粘性较强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认证周期较长。发行人与主要的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其采购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且具备竞争优势。此外，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对上游供应商亦存在较强的粘性。因此，发行人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龙头企业，与主要客户之间系基于双方业务上的相互需要而形成的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下游行业整体向好，客户需求旺盛

在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需求旺盛的情形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客户快速增长的采购需求使得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主要客户产品的生产交付，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报告期内主要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并不存在向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以上的情形。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持续增长，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持续繁荣，预计发行人的下游需求增长有望保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的名称、未签订协议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稳定性，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

1、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有框架协议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年限	续签以及终止安排
1	LG 化学	有	2019 年 6 月	约定 2020-2021 年主要采购产品种类以及数量	2.5 年	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
2	新能源科技	有	2018 年 9 月	约定了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障、付款、保密等条款	5 年	一般情况： 无异议自动延展； 提前终止： 1、发行人出售大部分资产或者进行公司改组，客户有权提前终止协议；2、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进入重整、破产清算等程序时，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3、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违反协议条款且在规定期限未整改，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宁德时代	有	2018 年 11 月	约定了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障、付款、保密等条款	3 年	一般情况： 有效期至自动结束，新签协议除外； 提前终止： 1、发行人破产、清算或进入类似程序；2、未经客户事先同意，发行人全部/大部分业务被客户竞争对手控制；3、客户有权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作，双方应合作逐步停止业务；4、发行人主动终止合作需提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
4	客户 S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松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村田新能源	有	2017 年 12 月	约定了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障、付款、知识产权、保密等条款	未约定	一般情况： 无异议自动延展 提前终止： 1、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出现无力偿还债务、被暂停业务或失去营业许可、破产等情形，另一方有权书面提出终止协议；2、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违反协议条款且在规定期限未整改，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7	亿纬锂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LG 化学、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村田新能源等签署了框架协议。在协议中，发行人除与 LG 化学约定了 2020-2021 年主要采购产品种类以及数量之外，在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中主要针对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障、付款、知识产权、保密、续签以及终止安排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

2、框架协议是否能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

发行人深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多年，与锂离子电池行业主要厂商如 LG 化学、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等建立了紧密而长期的合作，对于核心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较为了解，能够提供更为有效的电解液产品、技术支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客户粘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系针对品质保障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后续的沟通成本，对于业务开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框架协议本身并非业务开展的决定性因素，当下游客户存在采购需求时，还是会主要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因素来进行选择。

发行人与 LG 化学、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村田新能源等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曾中断合作
1	LG 化学	2005 年	否
2	新能源科技	2004 年	否
3	宁德时代	2014 年	否
4	村田新能源	2004 年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且双方合作主要受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客户服务能力、双方合作历史等因素影响，而并非完全由框架协议决定。

（二）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的名称、未签订协议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稳定性，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

1、未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名称以及原因

报告期前 5 大客户中，发行人与客户 S、松下以及亿纬锂能未签署框架协议，

主要系行业内框架协议往往仅针对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而并非业务开展的决定性因素——双方合作主要受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客户服务能力、合作历史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签署框架协议主要取决于双方合作以来的业务习惯，而并非因受限于发行人或客户的合作意愿、资质条件以及竞业禁止规定等因素。

发行人与客户 S、松下以及亿纬锂能自开展业务以来，并未签署过长期协议或框架协议，而是以具体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该商业习惯一直延续至今。

2、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自建立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客户 S、松下以及亿纬锂能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曾中断合作
1	客户 S	2016 年	否
2	松下	2009 年	否
3	亿纬锂能	2010 年	否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存在较长的合作历史，且合作一直较为稳定，未曾发生中断，亦未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及诉讼。

3、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性的大型集团公司，均设立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发行人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发行人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相关业务，并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因此，发行人虽未与客户 S、松下以及亿纬锂能签署框架合同，但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时间均在 5 年以上，且业务合作情况良好。且发行人未与其签署框架协议系因双方合作以来的业务习惯影响，而并非因受限于发行人或客户的合作意愿、资质条件以及竞业禁止规定等因素。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自开展业务以来合作情况良好，客户粘性较高，以订单的方式建立业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持续性，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被替换的风险较小。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可比公司的公开文件，以分析其客户集中程度以及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

2、查阅了 GGII、伊维经济研究院等第三方咨询机构报告，以了解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集中程度、变动趋势以及行业增长空间；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凭证，并开展访谈，以了解合作内容、业务合作习惯、合作时间、交易规模、合同签订方式、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较为集中的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发行人不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沟通成本，但是协议本身并非业务开展的决定性因素，双方合作主要由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客户服务能力、双方合作历史等因素影响，未签署框架协议也并非因发行人或客户的合作意愿、资质条件以及竞业禁止规定等因素导致。因此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亦较为稳定，发行人被替换的风险较小。

9.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1,505.42 万元、净利润为 29,80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4,568.82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9.55%、45.49%和 44.25%，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6.14%、18.99%和 36.72%，2020 年大幅增长。

（2）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18 年及 2019 年存在变化，客户 S 和松下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村田新能源、亿纬锂能退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0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及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说明 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具有持续增长趋势。

（2）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其销售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2020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年限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0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及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说明 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具有持续增长趋势

（一）2020 年度外销收入增长原因

2020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31,460.43 万元增长至 66,645.05 万元，按区域具体拆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欧洲	48,559.14	72.86%	12,062.16	38.34%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亚洲	15,058.69	22.60%	16,539.61	52.57%
北美	3,014.06	4.52%	2,563.28	8.15%
其它地区	13.16	0.02%	295.38	0.94%
外销收入合计	66,645.05	100.00%	31,460.43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明显主要系对欧洲市场的销售由去年同期的 12,062.16 万元增长至 48,559.14 万元所致。欧洲市场的增长主要源于下游需求向好——2020 年，欧盟出台了强制性的碳排放控制政策，导致欧洲新能源汽车 2020 年销量达到 136.71 万辆，同比增长 142%。作为全球主流的电池生产企业，LG 化学在波兰直接建厂，且产能在 2020 年有所提升，因此公司向 LG 化学的波兰子公司的销售增长明显，从而提升了整体的外销金额。

（二）2020 年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导致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增速下滑，发行人内销由上年同期 59,591.30 万元降低至 47,346.27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发行人以及境内客户的生产经营已经恢复至正常状态，2020 年下半年内销金额为 67,514.09 万元，环比上升 42.60%。

此外，发行人作为全球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有部分产品实现了外销。发行人的主要外销客户位于韩国、日本和欧盟。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韩国、日本等的销售略有下滑。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向欧洲区域的销售增长较为迅速，从而使得 2020 年外销收入占比提升至 36.72%，外销金额收入同比增长 111.84%。

（三）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可持续性

1、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65,686.05 万元增长至 181,505.42 万元，增幅为 9.5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51,724.11	140,731.91	7.8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3,229.77	9,099.82	45.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
其他产品	16,551.54	15,854.32	4.40%
合计	181,505.42	165,686.05	9.55%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明显，主要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以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收入增长明显所致，该两部分业务收入增长占总收入增长比例约为 96%。分产品分析如下：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2020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收入由 140,731.91 万元增长至 151,724.11 万元，占收入增长比例约为 70%，具体拆分明细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外销	10,866.88	58,614.28	5.39	4,082.73	26,531.70	6.50	166.17%	120.92%	-17.08%
内销	22,435.25	93,109.83	4.15	26,862.45	114,200.21	4.25	-16.48%	-18.47%	-2.38%
合计	33,302.13	151,724.11	4.56	30,945.18	140,731.91	4.55	7.62%	7.81%	0.18%

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收入增长 7.81%，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 7.62%所致。2020 年，发行人外销情况良好，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之“（一）2020 年度外销收入增长原因”。尽管 2020 年部分境内客户受疫情影响而导致内销数量同比下滑，但整体而言，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数量有所提升，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具备合理性。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020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收入由 9,099.82 万元增长至 13,229.77 万元，占收入增长比例约为 26%，具体拆分明细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245.47	13,229.77	53.90	133.43	9,099.82	68.20	83.97%	45.38%	-20.97%

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销售数量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因部分客户采购增长较快所致。其中，公司 B 因自身业绩向好，对发行人子公司超威新材采购添加剂增长较快；客户 S 与发行人在 2020 年的合作进一步深化，

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添加剂的数量由 2.44 吨增长至 44.33 吨。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增长显著。

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添加剂的价格有所降低；2) 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采购单价在 2020 年呈下降趋势，带动市场价格有所降低；3) 一部分销售单价较低的添加剂产品在公司销售量中的占比有所提升。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在单价略有下降以及数量增长明显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收入增长明显，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2020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以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两款产品，该等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锂离子电池材料所处行业整体向好

锂离子电池材料下游为锂离子电池，其中消费电池以及动力电池的占比较高，且整体增长态势明显。

对于动力电池而言，新能源汽车销量影响动力电池的装机量，从而影响动力电池电解液以及相应的添加剂市场需求。近年来，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愈发明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迅速提升。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统计以及预测，2020 年全球和中国的动力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158.2GWh 和 84.5GWh，而 2021 年全球和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222.3GWh 和 105.5GWh，增长率分别为 40.52%、24.8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和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919.4GWh 和 393.7GWh，相较于 2020 年分别增长 481.16%、365.92%。动力电池领域的增长将持续带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添加剂行业的繁荣。

对于消费电池而言，随着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消费电池仍有广泛应用的场景空间；此外，5G 技术的发展以及规模化商业应用，亦将催生消费电池行业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需求。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统计以及预测，2020 年全球和中国的消费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107.8GWh 和 59.8GWh，而 2021 年全球和中国消费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121.0GWh 和 79.0GWh，增长率分别为 12.24%、32.11%；到 2025 年全球和中国消费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185.0GWh 和 115.0GWh，相较于 2020 年分别增长 71.61%、92.31%。消费电池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有望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添加剂行业的需求。

（2）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逐渐消退，下游需求回暖

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的投入使用以及全球对疫情管控措施的加强，国内外疫情逐渐步入平复阶段，下游需求回暖。以 LG 化学、宁德时代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例，其在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
LG 化学	百万韩元	21,106,174.00	13,664,360.00	54.46%
宁德时代	万元	4,407,456.06	1,882,945.31	134.07%

根据上表，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如宁德时代、LG 化学等经营情况回暖，2021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上升明显。相对应的，发行人的锂电池材料销售增长态势有望持续。

（3）发行人新建产能处于逐步释放中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已建成，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规划产能由 30,000 吨增长至 70,000 吨。后续，随着该项目的产能释放，而下游需求亦持续向好，预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相关收入增长有望持续。

此外，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项目”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公司增加了部分下游需求较为旺盛的添加剂产能，下游客户如新宙邦等对该产品需求量有望持续；此外，发行人与客户 S 的合作处于良好态势，发行人所销售的添加剂整体性价比较高，预计该合作势态将持续。

（4）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良好

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77,769.71 万元，其中外销收入为 49,675.62 万元，同比增长 118.33%；内销收入为 128,094.09 万元，同比增长 170.55%。随着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繁荣，以及疫情影响的消除，发行人外

销以及内销收入皆保持增长趋势。

因此，考虑到后续发行人在宁德以及波兰等地的在建项目的产能扩张计划，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二、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其销售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2020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年限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	性质	变动原因
村田新能源	退出前五大客户	2020 年，村田新能源因自身发展原因，相应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但发行人与其合作并未中断
亿纬锂能	退出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与亿纬锂能合作情况良好，主要因与其他客户客户 S、松下交易增长较快，亿纬锂能相应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 S	新增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于 2016 年即开始与客户 S 合作。2020 年，一方面发行人在多年认证和测试后，产品品质得到认可，供应比例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客户 S 因自身业务发展较快，亦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因此成为前五大客户
松下	新增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于 2009 年即开始与松下合作，近年来因其自身业务拓展，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采购，因此成为前五大客户

（二）发行人与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客户 S 以及松下，其皆在报告期之前即与发行人有合作，双方合作时间超过 5 年以上。

在最初建立合作时，客户因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以及声誉情况良好，而选择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三）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前 5 大客户销售产品、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客户 S 以及松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产品
	收入	增速	收入	增速	收入	
客户 S	2,477.41	1539.80%	151.08	649.78%	20.15	添加剂

松下	2,309.13	43.33%	1,611.05	13.82%	1,415.4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	--------	----------	--------	----------	----------

（四）2020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对于松下的收入增长为 43.33%，主要系：1）松下应用 LB-8201、LB-8539E 两款电解液的产品下游需求向好，因此采购数量有所上升；2）对松下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之一高氯酸锂价格有所上升，在生产成本提升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应提升了产品的销售价格。

客户 S 相关信息已经申请豁免。发行人对于客户 S 的收入增长为 1539.80%，一方面发行人在多年认证和测试后，产品品质得到认可，供应比例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客户 S 因自身业务发展较快，亦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

综上，发行人对于客户 S 以及松下的收入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五）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松下以及客户 S 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8. 关于客户”之“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的名称、未签订协议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稳定性，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账，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以及扩产计划，中国以及全球的锂离子电池相关产业政策等，以了解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查阅了发行人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变动趋势，以了解发行人及其客户受疫情影响的程度以及恢复情况；

3、查阅了伊维经济研究院等第三方报告、全球产业政策等，以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4、通过对 LG 化学、客户 S 以及松下等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及查阅合同等

方式，以了解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署方式、业绩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以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收入增长明显所致，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下游行业持续向好，新冠疫情影响逐渐消退，新建产能逐步释放，因此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3、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中，客户 S 以及松下因自身业务发展以及加大对于发行人的采购而新进入前五大客户；村田新能源以及亿纬锂能与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但其因为自身原因而导致交易规模相对较小而退出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客户客户 S 以及松下通过正常商业往来建立业务关系，且皆存在 5 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客户 S 以及松下收入占比增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 S 以及松下并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关于贸易政策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别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主要出口国家（含地区）包括波兰、韩国、美国等。在目前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若主要进口国对中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20 年度向波兰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收入占比达 70.25%，波兰对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关税税率为 6.50%，公司销售至波兰的电解液主要为 DAP 模式，关税计入营业成本中。若波兰大幅提高关税，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要出口欧洲地区国家的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并分析相关变化对发行人出口波兰地区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较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

（2）结合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产能及贸易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相关贸易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

（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各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出口欧洲地区国家的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并分析相关变化对发行人出口波兰地区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较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主要出口欧洲的国家或地区的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对于欧洲地区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波兰，报告期内合计出口金额占对欧洲地区出口金额的比例约为 94%。发行人对其出口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波兰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适用欧盟一般税率6.50%，无配额税率 ¹	无变化	1、针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存在其他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口禁令等非关税限制； 2、欧盟针对化学品存在REACH法规，要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所含特定化学物按一定吨位量级进行注册

注 1：位于欧盟国家的企业在进口必要原材料时可申请优惠税率（Autonomous Suspension Under End-use），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适用优惠税率为 3.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欧洲地区国家的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变化对发行人出口波兰地区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较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口欧洲地区国家的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未发生变化，因此暂不存在较大不利影响。

假设在极端情况下，波兰等欧洲国家对于中国所出口的相关产品大幅加征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等贸易政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速推进波兰项目建设进度，将波兰当地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销往波兰或其他欧洲国家，减轻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

2、对于境内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等产品尽量对境内客户如 LG 化学境内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等进行销售；

3、积极与国际客户协商，将原需要销售至欧洲的产品销售至其他受贸易政策影响相对较小的国家或地区。

上述措施皆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产能及贸易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相关贸易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

（一）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产能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波兰以及韩国，所出口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合计销售收入为 42,817.87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86.19%。

波兰以及韩国当地的主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当地产能	投产情况
波兰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新宙邦	4 万吨/年	建设中
		发行人（波兰一期）	4 万吨/年	建设中
		发行人（波兰二期）	4 万吨/年	建设中
韩国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韩国旭成化学	1 万吨/年	已投产
		Enchem	2.5 万吨/年	已投产
		Soulbrain	1.5 万吨/年	已投产

数据来源：伊维研究院、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最主要外销出口国家波兰暂无大型本土竞争企业，近期投产计划以中国企业为主。发行人第二大外销出口国家韩国存在部分本土竞争企业，其合计产能约为 5 万吨/年。

（二）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对手以中国、日本以及韩国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企业为主，因此以下着重分析中日韩企业在发行人主要外销出口国家波兰以及韩国的贸易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竞争对手	进口关税	其他贸易政策
波兰	中国企业	6.50%	1、针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存在其他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口禁令等非关税限制； 2、欧盟以及韩国针对化学品分别存在 REACH 和 K-REACH 法规，要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所含特定化学物按一定吨位量级进行注册
	韩国企业	6.50%	
	日本企业	6.50%	
韩国	中国企业	普通税率 8.00%，WTO 协定税率 6.50%，自由贸易协定税率为 0.00%	
	韩国企业	无	
	日本企业	普通税率 8.00%	

注：位于欧盟国家的企业在进口必要原材料时可申请优惠税率（Autonomous Suspension Under End-use），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适用优惠税率为 3.20%

发行人以及其竞争对手在波兰的关税以及其他贸易政策一致；在韩国，其本土企业具备关税上的优势，且发行人税率整体低于日本企业。

（三）相关贸易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

在发行人最主要出口国家波兰，竞争对手与发行人的贸易政策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主要外销国家韩国，发行人所享有的关

税税率整体低于日本企业。

尽管韩国本土竞争者具备贸易政策上的优势，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在韩国的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5.63%，占比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的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等低于韩国本土企业，从而使得发行人的电解液产品在售价上更具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相较于竞争者不存在劣势；发行人在韩国市场的贸易政策与本土企业存在差异，但该差异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各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五）境外经营风险”中修改说明如下：

“公司在波兰、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为 26.14%、18.99%、36.72%以及 27.9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是，由于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境外经营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境外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会对公司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如波兰、韩国等）对发行人加征关税或者在其他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并可能在与其他国际化企业以及境外市场的本土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销明细，以及对于欧洲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报关单据；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波兰以及韩国的锂离子电解液生产企业的产能以及市场竞争格局；查阅了波兰以及韩国对于中国、韩国以及日本的关税政策以及其他贸易政策情况，以及上述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以了解公司对于潜在的贸易政策变动的应对措施，以及该等潜在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出口欧洲的国家或地区为波兰，其关税政策以及其他贸易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针对极端情况下的贸易政策变动存在相应的应对措施，该等措施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3、发行人最主要外销出口国家波兰暂无大型本土竞争企业，近期投产计划以中国企业为主。发行人第二大外销出口国家韩国存在部分本土竞争企业，其合计产能约为5万吨/年；

4、发行人以及其竞争对手在波兰的关税以及其他贸易政策一致。在韩国，其本土企业具备关税上的优势，且发行人税率整体低于日本企业。在该等政策下，发行人在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相较于竞争者不存在劣势。发行人在韩国市场的贸易政策与本土企业存在差异，但该差异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境外经营风险。

11.关于期后经营业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相关变动分析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77,769.71	70,098.80	153.60%
营业成本（万元）	135,999.47	46,848.10	190.30%
净利润（万元）	19,413.60	14,438.14	3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106.98	12,422.46	3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12.05	11,670.99	4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3	37.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23	3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7.95	14,395.48	-10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9.42	-1.1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较期初变动
资产总额（万元）	399,043.13	318,164.63	2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4,584.28	198,117.04	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3	32.76	9.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4	0.28	-0.14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已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53.60%、190.30%及 37.71%，主要系①随着宁德华荣正式生产，本期整体产销量较上年同比大幅上升，向主要大客户如宁德时代和新能源

科技销售数量上升；②2020 年 1-6 月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内销收入较低，2021 年 1-6 月主要内销客户收入同比上升；③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与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受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结合下游需求情况，对当期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本期主要产品单位售价较上期上升，但本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8.39%，主要系①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前五大客户中宁德时代及宁德新能源均系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的客户；且销售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4-6 月，对应的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回款相对较少，同时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支付采购货款及工程款；②受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供需关系紧张的影响，采购结算周期缩短，采购付款金额上升。

202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期初上升 25.42%，主要系①随着下游需求旺盛及宁德华荣产能逐步释放，电解液出货量大幅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均较期初有所增加；②波兰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新建实验楼及现有环保设施提升工程等在建工程持续投入。

（二）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0,000.00-300,000.00	116,199.18	132.36%-158.18%
净利润	32,000.00-36,000.00	21,138.10	51.39%-7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00.00-32,000.00	18,261.87	53.32%-7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00.00-31,600.00	17,375.84	58.84%-81.86%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70,000.00-300,000.00 万元，同比上涨 132.36%至 158.18%；预计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 32,000.00-36,000.00 万元，同比上涨 51.39%至 70.31%。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上涨，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且子公司宁德华荣产能逐步释放，预计 2021 年

1-9 月整体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结合下游需求情况，预计对当期销售价格进行进一步调整，但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预计毛利率及净利率较上期有所下滑。

（三）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宁德时代	65,414.13	36.8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LG 化学	47,922.55	26.96%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新能源科技	30,997.27	17.44%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亿纬锂能	3,565.68	2.0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客户 S	2,115.72	1.19%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合计	150,015.35	8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相比前五大客户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 S 为发行人较 2020 年同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于 2016 年即开始与客户 S 合作。2020 年，一方面发行人在多年认证和测试后，产品品质得到认可，供应比例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客户 S 因自身业务发展较快，亦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因此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销量大幅上升，成为公司 2020 年全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上述变动导致能元科技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发行人与其合作并未中断，与 2020 年 1-6 月相比，本期与能元科技交易金额仍有所上升。

2、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 1-6 月	新泰材料	31,071.58	21.91%	锂盐
	石大胜华	20,609.99	14.53%	溶剂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51.59	9.27%	锂盐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44.93	7.44%	溶剂
	上海凯路	9,838.27	6.94%	添加剂
	合计	85,216.36	60.09%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新增新泰材料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

新泰材料系上海凯路供应六氟磷酸锂的终端生产商。2020 年 7 月，华荣化工和新泰材料签订了《六氟磷酸锂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期间为 2020 年 7 月-2025 年 6 月，以保证六氟磷酸锂的长期稳定供应，2020 年 10 月起，公司开始向新泰材料直接采购六氟磷酸锂，导致采购额占比上升，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于 2015 年即开始与海科新源合作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下半年海科新源电解液溶剂新生产装置投产，碳酸酯系列产能大幅上升，公司向海科新源采购的碳酸甲乙酯、碳酸乙烯酯等碳酸酯系列溶剂数量增加，且碳酸酯系列溶剂采购单价上升，导致采购额占比上升，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3、主要产品销售单价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售价及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销售单价同比变动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4.90	4.87	0.75%
硅烷偶联剂	4.68	4.67	0.4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57.72	50.69	13.88%
超电产品	8.60	8.48	1.39%

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较 2020 年 1-6 月均有所上升，按主要产品类型分析如下：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受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同比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宁德华荣正式生产，2021 年 1-6 月内销收入占比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而内销单价整体较外销单价略低；受上述两项因素同时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价同比上涨幅度较小。

（2）硅烷偶联剂

公司硅烷偶联剂 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 2020 年 1-6 月略有上涨，本期硅烷偶联剂原材料价格较上期有所上升，但硅烷偶联剂不同产品单价差异较大，产品平均售价受销量结构变化存在波动。

（3）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销售单价较 2020 年 1-6 月有明显上升，主要因：1）受下游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的影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单位售价有所上升；2）添加剂中单价较高产品销量占比提高。

（4）超电产品

2021 年 1-6 月超电产品较 2020 年 1-6 月单位产品售价略有上涨，超电产品整体规模较小，不同产品单位售价差异较大，本期销售价格较高产品销量占比提高使平均单价上升。

4、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同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采购单价同比变动
六氟磷酸锂	12.97	7.01	84.92%
碳酸甲乙酯	1.79	1.06	69.39%
硫酸乙烯酯	23.84	31.67	-24.72%
碳酸乙烯酯	0.93	0.74	25.14%
双氟磺酰亚胺锂	34.68	43.35	-19.99%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021 年 1-6 月，六氟磷酸锂受供需关系的影响，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碳酸甲乙酯及碳酸乙烯酯上游

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下游需求增加，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硫酸乙烯酯及双氟磺酰亚胺锂随着生产工艺日趋稳定，产能逐步释放，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上升，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销售单价也随之提高，但受调整幅度及滞后性的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对比上年同期主要经营业绩与财务指标，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复核其业绩预计过程；

3、获取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4、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2、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持续增长，未出现下滑及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随着下游需求旺盛及宁德华荣产能逐步释放，电解液出货量大幅上升，发行人收入大幅提升；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供需关系紧张，采购单价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发行人的原材料成本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受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发行人结合下游需求情况，对当期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本期主要产品单位售价较上期上升，但本期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具有合理性。

12.关于成本及采购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以“报告期内，碳酸甲乙酯、硫酸乙烯酯、碳酸乙烯酯及双氟磺酰亚胺锂暂无公开市场单价”为由未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购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产能扩张、国产替代、供需关系改善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会有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碳酸甲乙酯、硫酸乙烯酯、碳酸乙烯酯及双氟磺酰亚胺锂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量化分析并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的风险提示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碳酸甲乙酯、硫酸乙烯酯、碳酸乙烯酯及双氟磺酰亚胺锂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碳酸甲乙酯

公司与可比公司碳酸甲乙酯采购单价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赐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宙邦	未披露	未披露	1.20	1.17
杉杉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1.79	1.25	1.16	1.19
差异率	\	\	-3.34%	1.71%

注 1：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天赐材料、杉杉股份均未披露碳酸甲乙酯采购单价。

注 2：新宙邦 2018-2019 年度碳酸甲乙酯采购单价取自其披露的《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7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其中 2019 年数据为 2019 年 1-6 月的碳酸甲乙酯采购单价。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新宙邦采购碳酸甲乙酯单价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硫酸乙烯酯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硫酸乙烯酯采购单价，且 A 股市场涉及硫酸乙烯酯业务的相关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有参考意义的单价数据，硫酸乙烯酯亦无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因此无法作对比分析。

（三）碳酸乙烯酯

公司与可比公司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赐材料	未披露	0.85	未披露	未披露
新宙邦	未披露	未披露	0.89	0.77
杉杉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0.93	0.81	0.96	0.79
差异率	\	-4.95%	7.60%	2.95%

注 1：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杉杉股份未披露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

注 2：新宙邦 2018-2019 年度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取自其披露的《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7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其中 2019 年数据为 2019 年 1-6 月的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

注 3：天赐材料 2020 年度碳酸乙烯酯单价取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上下半年碳酸乙烯酯的平均采购单价。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采购碳酸乙烯酯单价相近。

2019 年公司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较新宙邦高 7.60%。新宙邦未披露 2019 年全年的碳酸乙烯酯平均采购单价，上表使用新宙邦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采购单价进行比较，2019 年下半年碳酸乙烯酯平均单价较上半年有所上升，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为 0.90 万元/吨，与新宙邦 2019 年 1-6 月采购单价差异率为 1.38%，单价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双氟磺酰亚胺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双氟磺酰亚胺锂采购单价。

上海康鹏双氟磺酰亚胺锂出货量在行业内排名前列。公司双氟磺酰亚胺锂的采购单价与上海康鹏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康鹏销售单价	未披露	41.36	49.05	52.93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34.68	42.96	50.63	56.47
差异率	\	3.72%	3.13%	6.27%

注：上海康鹏双氟磺酰亚胺锂销售单价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上海康鹏双氟磺酰亚胺锂的销售单价均持续下降，与公司采购双氟磺酰亚胺锂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018 年随着公司对双氟磺酰亚胺锂需求的增加，且国内制备技术日趋成熟，产能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单价逐渐下降，公司逐步从国外供应商 SANGJIN TECH CO.,LTD 转向国内供应商上海康鹏及如鲲新材进行采购，故 2018 年公司的双氟磺酰亚胺锂平均采购单价高于上海康鹏的销售单价。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采购单价与上海康鹏的销售单价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双氟磺酰亚胺锂平均价格较上海康鹏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量化分析并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的风险提示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一）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021 年第一季度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采购单价变动率
六氟磷酸锂	8.81	7.16	23.06%
碳酸甲乙酯	1.78	1.03	72.19%
硫酸乙烯酯	23.80	32.68	-27.18%
碳酸乙烯酯	0.93	0.74	25.92%
双氟磺酰亚胺锂	36.45	44.42	-17.95%

（1）六氟磷酸锂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六氟磷酸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 23.06%。2020 年 1-8 月六氟磷酸锂市场单价持续下降。2020 年 9 月起，受新能源汽车需求大幅增长影响，动力电池产销量大幅上升，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供需关系紧张，价格持续上升。

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单价与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采购单价	8.81	7.16	23.06%
市场单价（不含税）	13.89	7.49	85.45%

注：市场单价数据来源：Wind。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六氟磷酸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 23.06%，与市场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六氟磷酸锂市场单价涨幅高于公司采购单价涨幅，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从签订采购合同至收到货物，需要一段时间，市场价格波动反映到账面具有滞后性；②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在原料价格上涨阶段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③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头部企业，具有一定的谈判议价能力。

（2）碳酸甲乙酯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碳酸甲乙酯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 72.19%。碳酸甲乙酯价格大幅上升主要系：①上游环氧丙烷等原材料价格上涨；②上游碳酸二甲酯在涂料应用方向的需求大幅增加；③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作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溶剂，碳酸甲乙酯需求不断攀升。

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和碳酸乙烯酯等碳酸酯系列溶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化工网及财联社相关分析，2020 年 9 月起，国际原油供应出现紧张，造成生产碳酸酯系列溶剂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原材料价格大涨，且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的影响，2021 年第一季度碳酸酯系列溶剂的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综上，碳酸甲乙酯价格波动趋势与碳酸酯系列溶剂市场单价波动趋势一致。

（3）硫酸乙烯酯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硫酸乙烯酯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8%。硫酸乙烯酯系一种添加剂，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硫酸乙烯酯市场供给有所增加，硫酸乙烯酯价格相应下降。

硫酸乙烯酯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专用性较高，目前国内市场硫酸乙烯酯的产能和产量较小，暂无公开市场单价。经检索 A 股公告、浏览主要供应商官网，未见硫酸乙烯酯参考价格及变动趋势。

（4）碳酸乙烯酯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碳酸乙烯酯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 25.92%。如（2）所述，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供需关系影响，碳酸乙烯酯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公司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与碳酸酯系列溶剂市场单价波动趋势一致。

（5）双氟磺酰亚胺锂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双氟磺酰亚胺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5%。随着双氟磺酰亚胺锂主要生产厂商生产工艺日趋稳定，产能逐步释放，双氟磺酰亚

胺锂单价有所下降。

双氟磺酰亚胺锂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专用性较高，目前国内市场双氟磺酰亚胺锂的产能和产量较小，暂无公开市场单价。行业内上海康鹏等主要供应商暂未披露双氟磺酰亚胺锂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单价。

（二）量化分析并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1、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各期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	21.87%	-8.80%	24.20%	-6.47%	30.67%	7.23%	23.44%	1.63%	21.8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售价	4.90	7.58%	4.30	-5.81%	4.56	0.18%	4.55	2.07%	4.46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	3.83	21.25%	3.26	3.04%	3.16	-9.28%	3.48	-0.06%	3.48

注：2021 年第一季度变动与 2021 年 1-6 月变动均为较 2020 年度的变动。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其单位售价略有上升但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8 年度-2020 年度，销售单价整体略有上升，主要因公司外销业务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而随着外销业务占比的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整体销售单价亦提高；同时，国内电解液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价有所上升。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下降。综上，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其单位售价下降，但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上升，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但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仍有所下降，因此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021 年第二季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已明显上升，2021 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为 5.54 万元/吨，明显高于 4.30 万元/吨的第一季度均价。但受调价滞后性的影响，2021 年第二季度销售单价上涨幅度仍不及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幅度，2021 年第二季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底一季度略微有所下降，故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2、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分析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单位成本、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各期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	3.83	21.25%	3.26	3.04%	3.16	-9.28%	3.48	-0.06%	3.48
六氟磷酸锂	12.97	86.01%	8.81	26.40%	6.97	-16.59%	8.36	-11.49%	9.44
碳酸甲乙酯	1.79	43.80%	1.78	42.18%	1.25	7.50%	1.16	-2.53%	1.19
硫酸乙烯酯	23.84	-11.61%	23.80	-11.79%	26.98	-25.01%	35.97	3.48%	34.76
碳酸乙烯酯	0.93	14.65%	0.93	15.37%	0.81	-15.43%	0.96	20.80%	0.79
双氟磺酰亚胺锂	34.68	-19.26%	36.45	-15.16%	42.96	-15.15%	50.63	-10.34%	56.47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56%、92.44%、89.40%及 91.67%。由于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其中，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上升。

单种原材料的单价变动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主要取决于该种原材料的单价变动幅度，以及产品中该种原材料的单位消耗量。因客户所需产品具体种类和技术要求差异、工艺技术改进等原因，主要原材料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中的单位耗用量可能存在变化。通常来说，单价变动越大、单位消耗量越大的原材料，其单价变动对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越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单耗波动及其共同导致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列示如下：

(1) 六氟磷酸锂

单位：万元/吨、吨/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结转成本单价 (A)	12.62	5.72	8.47	1.57	6.90	-1.37	8.27	-1.28	9.55
单位消耗量 (B)	0.1252	0.0047	0.1256	0.0052	0.1204	0.0020	0.1185	-0.0015	0.1200
单位材料成本 (C=A×B)	1.58	0.75	1.06	0.23	0.83	-0.15	0.98	-0.17	1.15

(2) 碳酸甲乙酯

单位：万元/吨、吨/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结转成本单价 (A)	1.79	0.56	1.78	0.54	1.24	0.07	1.17	-0.06	1.22
单位消耗量 (B)	0.3143	0.0057	0.3042	-0.0044	0.3085	-0.0126	0.3212	0.0559	0.2653
单位材料成本 (C=A×B)	0.56	0.18	0.54	0.16	0.38	0.01	0.38	0.05	0.32

(3) 硫酸乙烯酯

单位：万元/吨、吨/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结转成本单价 (A)	23.42	-3.07	23.59	-2.91	26.50	-9.09	35.59	-0.14	35.73
单位消耗量 (B)	0.0070	-0.0002	0.0071	-0.0001	0.0072	-0.0041	0.0113	0.0040	0.0073
单位材料成本 (C=A×B)	0.16	-0.03	0.17	-0.02	0.19	-0.21	0.40	0.14	0.26

(4) 碳酸乙烯酯

单位：万元/吨、吨/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结转成本单价 (A)	0.93	0.13	0.93	0.13	0.80	-0.17	0.97	0.16	0.8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单位消耗量 (B)	0.2463	0.0105	0.2505	0.0146	0.2359	0.0153	0.2206	0.0178	0.2029
单位材料成本 (C=A×B)	0.23	0.04	0.23	0.05	0.19	-0.03	0.21	0.05	0.16

(5) 双氟磺酰亚胺锂

单位：万元/吨、吨/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结转成本单价 (A)	33.33	-9.60	35.89	-7.04	42.93	-8.35	51.28	-5.57	56.84
单位消耗量 (B)	0.0010	-0.0015	0.0009	-0.0016	0.0025	-0.0022	0.0047	0.0013	0.0035
单位材料成本 (C=A×B)	0.03	-0.08	0.03	-0.07	0.11	-0.13	0.24	0.05	0.20

报告期内，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影响最大的原材料为六氟磷酸锂。报告期各期，六氟磷酸锂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且由于六氟磷酸锂属于核心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产品中，其单价变动会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3、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进一步反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以公司 2021 年 1-6 月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直接材料占比、采购价格、单位售价为基准，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波动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的影响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吨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下降 60%	下降 40%	下降 20%	上升 20%	上升 40%	上升 60%
单位成本变动	-2.15	-1.44	-0.72	0.72	1.44	2.15
单位成本	1.68	2.39	3.11	4.55	5.27	5.98
毛利率	65.81%	51.16%	36.51%	7.22%	-7.43%	-22.07%
毛利率变动	43.94%	29.29%	14.65%	-14.65%	-29.29%	-43.94%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的影响测试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下降 60%	下降 40%	下降 20%	上升 20%	上升 40%	上升 60%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对电解液毛利率的影响		43.94%	29.29%	14.65%	-14.65%	-29.29%	-43.94%
主要原材料价格单独变动		下降 60%	下降 40%	上升 20%	上升 20%	上升 40%	上升 60%
主要原材料 价格单独变 动对电解液 毛利率的影 响	六氟磷酸锂	19.87%	13.25%	6.62%	-6.62%	-13.25%	-19.87%
	碳酸甲乙酯	6.90%	4.60%	2.30%	-2.30%	-4.60%	-6.90%
	硫酸乙烯酯	2.03%	1.36%	0.68%	-0.68%	-1.36%	-2.03%
	碳酸乙烯酯	2.80%	1.87%	0.93%	-0.93%	-1.87%	-2.80%
	双氟磺酰亚胺锂	0.43%	0.28%	0.14%	-0.14%	-0.28%	-0.43%

如上文所述，原材料价格变动体现在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中，从而影响毛利率。受使用量及成本占比影响，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材料中，六氟磷酸锂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最大。

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实行议价谈判的机制。公司与客户在确定销售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销售数量提供报价。报价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且公司与部分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到达一定比例时，可以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但若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但尚未采购原材料的订单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若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则可能会对公司已备料但尚未签署的销售合同的订单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但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的风险提示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出一定波动，且 2021 年以来，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由于产能扩张速度不及下游需求增速，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

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一方面，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可能对公司产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供应商无法及时、足量向公司供应主要原材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之“4、公司应对原材料波动风险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巩固加深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缓和采购成本的不利波动，提高供应链稳定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行业地位的巩固，公司规模优势和议价能力日益突出，并凭借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与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取得供应价格和供应数量的优势。

（2）完善采购遴选机制，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扩大采购来源，以促进采购成本的优化。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研究和分析，利用价格波动低点灵活采购。

（3）加深与客户的沟通合作，已与部分客户建立价格波动调整机制，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如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情况，并且增长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公司将启动调价机制，并结合原材料上涨幅度及公司产品毛利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4）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管理水平及购置先进设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缓冲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同行业及上游公司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

单价或上游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并与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2、获取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采购清单，分析 2021 年第一季度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通过查询公开数据，了解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波动趋势，并与公司采购单价波动趋势进行比较；

3、根据发行人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各期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根据发行人单位成本构成，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下游需求、价格传导机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碳酸甲乙酯、碳酸乙烯酯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双氟磺酰亚胺锂平均价格较双氟磺酰亚胺锂行业主要生产商上海康鹏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硫酸乙烯酯采购单价暂无法进行比较；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六氟磷酸锂受供需关系的影响，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碳酸甲乙酯及碳酸乙烯酯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下游需求增加，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且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硫酸乙烯酯及双氟磺酰亚胺锂随着生产工艺日趋稳定，产能逐步释放，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3、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13.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1%、23.44%和 30.6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2.16%、22.34%和 22.45%。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大幅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报告期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8.30%、32.96%和 35.8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5.40%、31.38%和 26.52%。2020 年发行人硅烷偶联剂毛利率大幅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发行人未说明锂离子电池添加剂、超电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4）发行人未按首轮问询要求充分说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与行业供需变化情况是否相匹配。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可比产品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产品对收入贡献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产品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2020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产品 2020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锂离子电池添加剂、超电产品的主要用途、细分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并披露相关产品对应的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报告期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添加剂、超电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及幅度与行业供需变化情况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可比产品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产品对收入贡献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产品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2020年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竞争优势及收入贡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之“10、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及收入贡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行业多年，储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发行人是行业内头部企业之一，出货量稳居国内前三。通过多年在技术、管理经验、客户资源上的积累，发行人电解液产品质量较高且稳定性良好，在色度、水分、游离酸、金属杂质含量、氯离子含量、硫酸根离子含量等技术参数上整体优于行业标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能较好的满足下游龙头企业的需求，因此已与下游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LG化学、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等建立了紧密、持续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对于核心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较为了解，能够提供更为有效的电解液产品、技术支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而下游客户切换供应商也面临着重新进行认证等较高的时间和财务成本，因此公司较行业一般企业具有更强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已经分别在宁德、波兰等地建设电解液生产工厂，以配套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

在硅烷偶联剂领域，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在技术、管理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优势。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处于领先地位，例如：发行人可通过ICP检测等手段对甲醇残留和K/Na金属离子加以精准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发行人在滴加、抽滤、高沸、精馏等核心工序上采用更优方案，提升了优级品含量。此外，与常规的硅烷偶联剂工厂相比，发行人具备针对客户具体行业提供差异化产品的能力，例如根据玻纤行业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符合特定水溶性浊度指标要求的产品等。发行人已获得国际大型化工企业陶氏化学、巴斯夫、欧文斯科宁、迈图高新等公司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商序列。由于发行人产品在上述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的采购成本中占比较低，因而其对产品价格相对不敏感，但对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其已

形成了较好的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两者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59,599.95	89.78%	151,724.11	83.59%	140,731.91	84.94%	106,823.23	82.50%
硅烷偶联剂	4,983.88	2.80%	10,011.26	5.52%	11,042.52	6.66%	11,296.23	8.72%
合计	164,583.82	92.58%	161,735.37	89.11%	151,774.43	91.60%	118,119.46	91.23%

报告期各期，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合计贡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3%、91.60%、89.11%和92.58%。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等核心产品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粘性，因此在同行业中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未来公司若能继续巩固和提升上述竞争优势，形成更高的竞争壁垒，则有望延续同行业中领先的毛利率水平。”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与可比公司相应板块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板块或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27.42%	25.76%	25.47%	27.52%
天赐材料	锂离子电池材料	36.18%	27.60%	27.16%	24.21%

公司名称	细分板块或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杉杉股份	电解液	/	14.00%	14.40%	14.76%
	平均值	31.80%	22.45%	22.34%	22.16%
瑞泰新材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1.87%	30.67%	23.44%	21.81%

注 1：杉杉股份未单独披露 2021 年 1-6 月电解液产品毛利率。

上述公司中，杉杉股份的电解液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毛利率显著低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除杉杉股份外，报告期各期，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关板块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5.87%、26.32%、26.68%、31.80%。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与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应板块相比略低，主要因为新宙邦、天赐材料的相应板块中除电解液外还包含其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其中，新宙邦的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板块除电解液外还包含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碳酸酯溶剂、超级电容器化学品和一次锂电化学品；天赐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材料板块除电解液外还包含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新型电解质、添加剂、磷酸铁和锂辉石精矿等。

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高于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关板块的毛利率平均值，该等差异主要因会计处理差异所致。新宙邦、天赐材料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起将其与销售产品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若发行人将其产品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则 2020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将调整为 26.06%，与可比公司新宙邦、天赐材料 2020 年的毛利率平均值 26.68% 较为接近。

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可比公司中，天赐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材料板块还包含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制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其锂离子电池材料板块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新宙邦的锂电池化学品板块中除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外，还包含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因此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2018 年至 2020 年，除会计处理差异外，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行业龙头企业新宙邦、天赐材料的相应板块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年1-6月，受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涨价影响，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天赐材料相应板块中还包含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制备，新宙邦相应板块的产品构成亦不相同，因此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应板块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不同。

（2）硅烷偶联剂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硅烷偶联剂与可比公司相应板块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板块或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柏新材	硅烷偶联剂	/	26.25%	32.15%	35.52%
晨光新材	硅烷偶联剂	34.89%	26.78%	30.60%	35.28%
平均值		34.89%	26.52%	31.38%	35.40%
瑞泰新材	硅烷偶联剂	32.25%	35.83%	32.96%	28.30%

注：注：宏柏新材未单独披露2021年1-6月硅烷偶联剂毛利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板块的毛利率水平和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如下原因：

①产业链、原材料差异

发行人生产硅烷偶联剂所使用的原材料与可比公司不同。发行人主要以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γ -氯丙基三氯硅烷等硅烷中间体作为原材料，制备硅烷偶联剂成品并销售；相比之下，可比公司晨光新材、宏柏新材的产业链更向上游延伸，晨光新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醇、氯丙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硅粉等，宏柏新材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醇、氯丙烯、硅块、炭黑、电煤等，可比公司以上述主要原材料生产硅烷中间体，其中部分硅烷中间体用于销售，部分硅烷中间体用于制备硅烷偶联剂成品进而销售。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原材料、产品的产业链示意如下：

	原材料	中间产物、产品	产品
晨光新材	乙醇、氯丙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硅粉等	硅烷中间体——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乙烯基三氯硅烷等	硅烷偶联剂成品——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等

	原材料	中间产物、产品	产品
宏柏新材	乙醇、氯丙烯、硅块、炭黑、电煤	硅烷中间体—— 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氯丙基三氯硅烷等	硅烷偶联剂成品—— 双-（3-三乙氧基硅烷丙基）-四硫化物、 双-（3-三乙氧基硅烷丙基）-四硫化物与炭黑混合物等
瑞泰新材		原材料	产品
		硅烷中间体—— 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γ-氯丙基三氯硅烷等	硅烷偶联剂成品—— 3-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3-甲基丙烯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硅烷偶联剂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率、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的变动率如下：

	公司、项目	2021年1-6月 较2020年	2020年较 2019年	2019年较 2018年
硅烷偶联剂销售单价变动率	宏柏新材	/	-13.33%	-15.02%
	晨光新材	25.63%	-11.14%	-13.41%
	可比公司平均	25.63%	-12.23%	-14.21%
	瑞泰新材	5.62%	-6.14%	-5.06%
硅烷偶联剂单位成本变动率	宏柏新材	/	-5.79%	-10.58%
	晨光新材	/	-7.45%	-6.90%
	可比公司平均	/	-6.62%	-8.74%
	瑞泰新材	11.51%	-10.16%	-11.22%
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变动率 注3	硅烷中间体（宏柏新材）	（注4）	（注4）	-19.67%
	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晨光新材）	16.93%	-12.32%	-18.12%
	上述平均	16.93%	-12.32%	-18.89%

注1：宏柏新材的数据来自宏柏新材硅烷偶联剂板块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宏柏新材未披露其2021年1-6月硅烷偶联剂板块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数据。

注2：晨光新材的数据来自晨光新材硅烷偶联剂主要产品型号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晨光新材2019年度较2018年度的相关变动率，使用其招股书披露的2018年、2019年主要产品型号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进行计算，主要产品型号为8种；晨光新材2020年度较2019年度、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的相关变动率使用其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主要产品型号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进行计算，主要产品型号为5种；晨光新材未披露2021年1-6月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

注3：硅烷中间体暂无公开市场价格，因此此处以公开披露文件中宏柏新材的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晨光新材的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硅烷中间体的一种）销售单价作为硅烷中间体价格变化情况的参考依据。

注4：宏柏新材未披露2020年、2021年1-6月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数据。

与可比公司不同，发行人以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等硅烷中间体作为原材

料生产硅烷偶联剂。2019年、2020年，硅烷中间体的价格持续出现较明显的下降，带动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单位成本下降11.22%、10.16%，同期可比公司的单位成本平均下降8.74%、6.62%，发行人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可比公司；同时，可比公司生产的部分硅烷中间体亦用于出售，硅烷中间体价格的下降对可比公司销售单价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可比公司销售单价平均下降14.21%、12.23%，发行人销售单价下降5.06%、6.14%，发行人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硅烷中间体的价格出现回升，使得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单位成本上升11.51%，但销售单价上升5.62%，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下降。可比公司晨光新材一方面自身进行部分硅烷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受硅烷中间体成本上升的影响较小，同时硅烷中间体售价的上升亦带动晨光新材平均销售单价的提升；另一方面晨光新材主要型号产品中的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2021年1-6月的销售单价较2020年提升57.63%，且2021年1-6月该型号产品的收入占其5种主要型号产品收入的27.69%，对其整体平均销售单价的带动作用较强，而发行人未生产该型号产品，因此2021年1-6月晨光新材的整体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较大，推动其毛利率上升。

上述情形使得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在2019年、2020年上升，2021年1-6月下降，与可比公司不一致。

②产品定位差异

发行人的硅烷偶联剂产品专注于较高端的市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在细分领域上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硅烷偶联剂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宏柏新材	/	1.50	1.73	2.04
晨光新材	2.59	2.06	2.07	2.39
可比公司平均	2.59	1.78	1.90	2.21
瑞泰新材	4.68	4.43	4.72	4.98

注：上表中宏柏新材的数据为宏柏新材硅烷偶联剂板块的平均销售单价（宏柏新材未披露2021年1-6月的硅烷偶联剂板块平均销售单价）；晨光新材的数据为晨光新材硅烷偶联剂主要产品型号的平均销售单价（因晨光新材不同年度的披露口径不同，2018年、2019年为8

种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为 5 种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发行人的数据为发行人硅烷偶联剂板块的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可比公司产品，产品定位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并不完全可比。

③会计处理差异

宏柏新材、晨光新材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起将其与销售产品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产品毛利率。若发行人将其产品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则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硅烷偶联剂产品的毛利率将分别调整为34.29%、31.22%，分别下降1.54%、1.0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硅烷偶联剂产品毛利率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其硅烷偶联剂毛利率能否高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 2020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综合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板块收入占比及板块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板块名称	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板块毛利率
新宙邦	36.00%	电池化学品	56.03%	25.76%
		有机氟化学品	18.97%	66.82%
		电容化学品	18.14%	38.58%
天赐材料	34.97%	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29.46%	56.97%
		锂离子电池材料	64.60%	27.60%
杉杉股份	18.42%	正极材料	46.84%	12.38%
		负极材料	30.65%	27.72%
		电解液	6.68%	14.00%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板块名称	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板块毛利率
		光伏	9.63%	16.30%
可比公司平均	29.80%			
瑞泰新材	32.14%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83.59%	30.67%
		硅烷偶联剂	5.52%	35.83%
		电解液添加剂	7.29%	46.16%
		超电产品	2.12%	21.55%

除杉杉股份外，发行人2020年综合毛利率未高于天赐材料、新宙邦的综合毛利率平均值35.49%。

杉杉股份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为77.49%，主要收入来源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有较大差异，综合毛利率的可比性较低；同时杉杉股份的电解液产品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在产品定位、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其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亦显著低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对接近，但仍存一定差异。其中，新宙邦的电池化学品业务、天赐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与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最为接近，2020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因新宙邦、天赐材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而发行人暂未作调整所致；新宙邦、天赐材料的其他板块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较低，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2020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产品 2020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前述回复，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

三、结合锂离子电池添加剂、超电产品的主要用途、细分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并披露相关产品对应的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报告期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添加剂、超电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分析”之“（3）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是作为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原材料，用于调节和优化电解液性能或作为电解液的新型锂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继而用于生产动力电池或消费电池，并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等动力领域或3C电子产品等消费领域。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的可比公司中，已上市公司新宙邦、天赐材料等未披露其添加剂板块的细分数据；拟上市公司中，已披露公开信息的公司主要包括华盛锂电、上海康鹏。

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板块或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康鹏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	40.25%	47.29%	51.93%
华盛锂电	主营业务中的电解液添加剂产品	55.43%	42.37%	42.03%	40.80%
平均值		55.43%	41.31%	44.66%	46.3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添加剂	42.34%	46.16%	46.08%	48.45%

注 1：华盛锂电于 2021 年 6 月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

注 2：上海康鹏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相对而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由于其技术和工艺难度等因素，因此毛利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略有差异，主要因为可比公司添加剂具体种类与发行人的添加

剂有所不同，上海康鹏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为双氟磺酰亚胺锂，华盛锂电的电解液添加剂业务主要为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草酸硼酸锂，与发行人的添加剂品种构成不同。”

（二）超电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分析”之“（4）超电产品”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的超电产品主要包括超级电容器电解液、超级电容器电解质等，主要是作为生产超级电容器的材料。超级电容器具有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安全性高的特征，主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智能电网、电动工具、微储能、汽车启停系统、通讯基站和不间断电源等。

超电产品领域的可比公司主要包括新宙邦等。

发行人超电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板块或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宙邦	锂电池化学品	27.42%	25.76%	25.47%	27.52%
发行人	超电产品	20.50%	21.55%	22.96%	21.0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超电产品毛利率与新宙邦含超电业务在内的锂电池化学品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新宙邦的锂电池化学品板块除超电产品外还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碳酸酯溶剂和一次锂电化学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溶质等业务。”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及幅度与行业供需变化情况是否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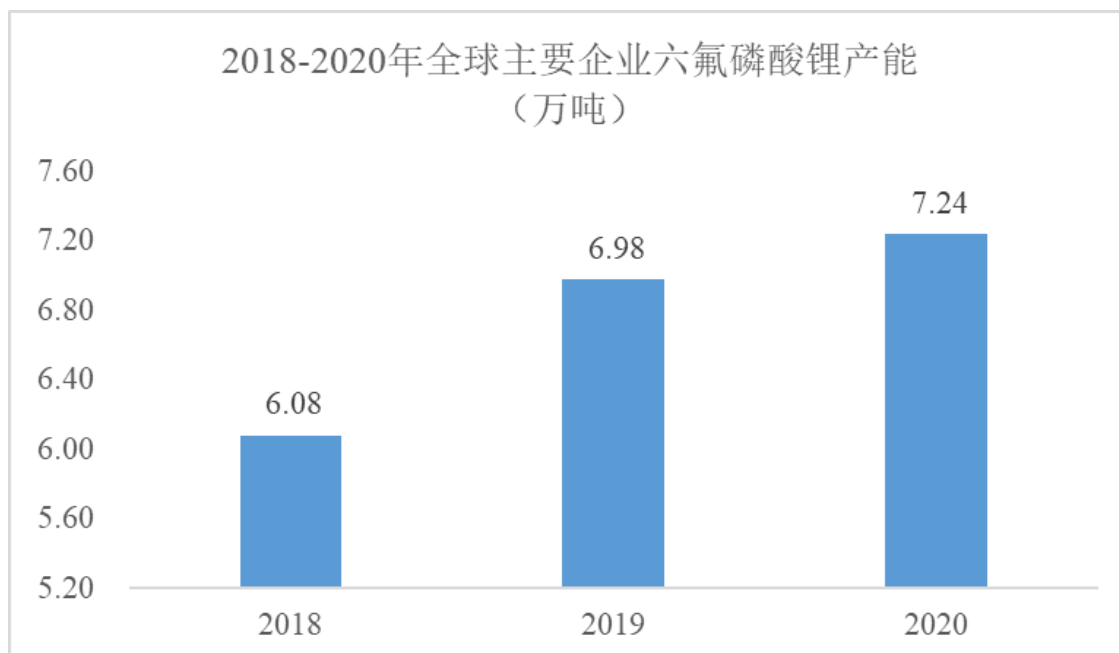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5、发行人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及幅度与行业供需变化情况的匹配性”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毛利率
2021年1-6月较2020年	7.58%	21.25%	减少8.80个百分点	21.87%
2020年	0.18%	-9.28%	增加7.23个百分点	30.67%
2019年	2.07%	-0.06%	增加1.63个百分点	23.44%
2018年	/	/	/	2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的第一大主要原材料为六氟磷酸锂。2018年至2020年，全球主要企业六氟磷酸锂产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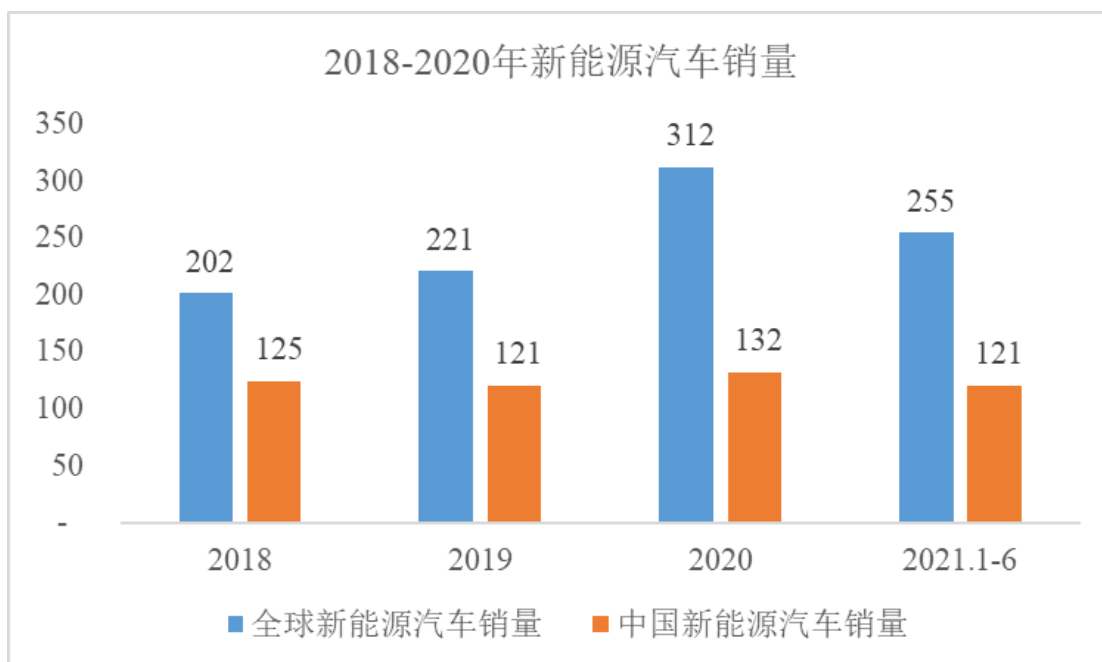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伊维研究院、相关公司公告

2018年至2020年，随着六氟磷酸锂供应量增加，且供应量增速大于需求量增速，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采购六氟磷酸锂的均价分别为9.44万元/吨、8.36万元/吨、6.97万元/吨，带动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下降。2021年1-6月，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六氟磷酸锂产能增速低于下游需求增速，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上涨，2021年1-6月发行人采购六氟磷酸锂的均价上升至12.97万元/吨，带动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端主要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景气的影响。报告期

各期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如下：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自 EV Sales Blog；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整体繁荣对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产生正面影响。2018年至2020年，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单价基本稳定，使得该期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2021年1-6月，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但上游六氟磷酸锂等原材料产能增速较慢，供需错位，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上升，且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使得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下降。

(2) 硅烷偶联剂

报告期内，公司硅烷偶联剂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毛利率
2021年1-6月较2020年	5.62%	11.51%	减少3.58个百分点	32.25%
2020年	-6.14%	-10.16%	增加2.87个百分点	35.83%
2019年	-5.06%	-11.22%	增加4.65个百分点	32.96%
2018年	/	/	/	28.30%

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上游主要为硅烷中间体。报告期内，硅烷中间体的供应有所增加，价格呈下行趋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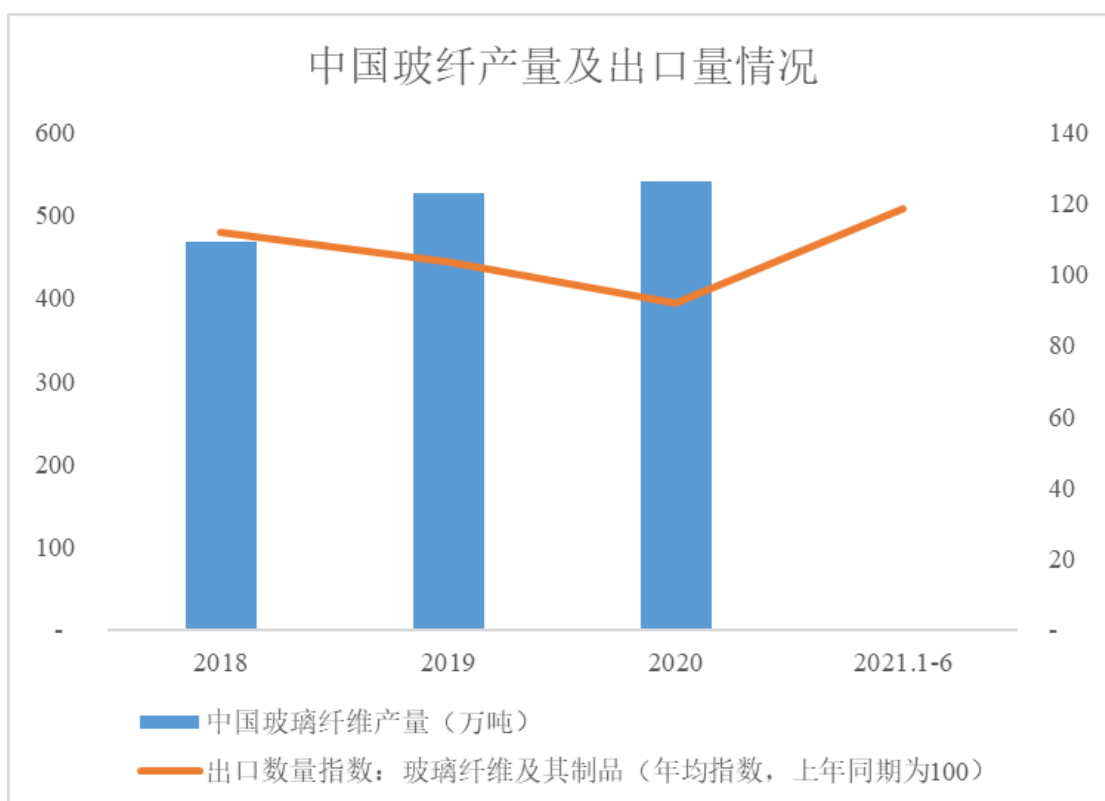
	公司、项目	2021年1-6月 较2020年	2020年较 2019年	2019年较 2018年
硅烷中间 体销售单 价变动率 注1	硅烷中间体（宏柏新材）	（注2）	（注2）	-19.67%
	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晨光新材）	16.93%	-12.32%	-18.12%
	上述平均	16.93%	-12.32%	-18.89%

注1：硅烷中间体暂无公开市场价格，因此此处以公开披露文件中宏柏新材的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晨光新材的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硅烷中间体的一种）销售单价作为硅烷中间体价格变化情况的参考依据。

注2：宏柏新材未披露2020年、2021年1-6月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数据。

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公告，2018年、2019年，宏柏新材生产的硅烷中间体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γ-氯丙基三氯硅烷与晨光新材生产的硅烷中间体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产量之和分别为78,564.88万吨、80,705.04万吨，2019年较2018年增加2.72%。2020年、2021年1-6月宏柏新材未披露其硅烷中间体产量。

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下游终端用途较广泛，包括玻纤、涂料等，以玻纤为例，下游市场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玻纤工业协会、海关总署；2021 年 1-6 月中国玻璃纤维产量未披露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上游原材料硅烷中间体受供需变化影响，单价下降，带动发行人单位成本下降；硅烷偶联剂下游需求较为平稳、略有下降，例如玻纤出口数量，导致单价略有下降；总体上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使得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上升。2021年1-6月，硅烷偶联剂下游需求有所上升，带动销售单价提升，但上游原材料硅烷中间体受供需变化影响，单价上升，使得发行人单位成本上升，且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导致发行人硅烷偶联剂毛利率下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竞争优势、毛利率核心影响因素及波动原因；

2、查阅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公开统计数据、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招股书及年报等信息，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供应链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和对比；

3、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将发行人 2020 年运输费用等会计处理差异进行模拟调整，进一步分析调整后的毛利率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上下游及终端应用市场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年报等信息，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上下游供需关系间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等核心产品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粘性，因此在同行业中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预计该等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除产品定位差异较大的杉杉股份外，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未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宙邦、天赐材料；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可比公司新宙邦、天赐材料在当期将运输费用调整进入营业成本从而降低了毛利率，若发行人参照新宙邦、天赐材料进行模拟调整，调整后的毛利率水平与新宙邦、天赐材料较为一致，未高于行业水平；

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涨价影响，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天赐材料相应板块中还包含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制备，新宙邦相应板块的产品构成亦不相同，因此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应板块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不同。

3、由于产业链和原材料差异、产品定位差异、会计处理差异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硅烷偶联剂产品毛利率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其硅烷偶联剂毛利率能否高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在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2020 年综合毛利率的对比中，由于杉杉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其综合毛利率的可比性较低；发行人与新宙邦、天赐材料的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的差异主要来自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因运输费用调整所导致的毛利率差异以及发行人与新宙邦、天赐材料在具体板块和具体产品构成上的差异；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超电产品的直接可比信息较少。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由于技术和工艺难度等因素，整体毛利率较高；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与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具体品种构成不同；发行人超电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值，差异主要因为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构成与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不同所致，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波动情况与行业供需变化情况相匹配。

14.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19-2020 年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52%、21.57%、26.60%和 47.64%，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20.00%、30.00%和 100.00%，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与宁德华荣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2020 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低于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预期损失率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损失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子公司华荣化工与宁德华荣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的详细情况，主要目的及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9-2020 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低于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预期损失率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损失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1、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方法及依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历史信用损失为基础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方法和依据为：（1）汇总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2）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3）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4）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后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2、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个账龄段基于实际历史损失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及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单位：%

账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	5.00	5.00	1.52	5.00	5.00	1.77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1.57	20.00	20.00	21.57	20.00	20.00	23.66	20.00	20.00

账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含 3 年)	26.60	30.00	30.00	26.60	30.00	30.00	30.66	30.00	30.00
3 - 4 年(含 4 年)	53.66	40.00	40.00	53.66	40.00	40.00	51.45	40.00	40.00
4—5 年(含 5 年)	60.95	50.00	50.00	60.95	50.00	50.00	59.84	50.00	50.00
5 年以上	47.64	100.00	100.00	47.64	100.00	100.00	48.98	100.00	100.00

注：因半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故 2021 年 1-6 月沿用 2020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方法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	A	110,852.67	67,815.30	58,032.28	56,277.66
相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B	80,631.60	67,601.10	57,919.06	54,243.08
相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C=B/A	72.74%	99.68%	99.80%	96.38%

注：上表中的销售回款金额统计截止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 2 个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 6 个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超过 96%，相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较低。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偏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2019 年-2021 年 6 月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特点，综合考虑了历史损失率、财务谨慎性原则和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仍旧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作为新金融资产准则下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低于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725.94	99.89%	67,807.14	99.99%	55,935.74	96.39%	53,433.80	94.95%
1-2 年(含 2 年)	126.73	0.11%	8.15	0.01%	233.56	0.40%	2,315.94	4.12%
2-3 年(含 3 年)	-	-	-	-	1,832.89	3.16%	500.75	0.89%
3-4 年(含 4 年)	-	-	-	-	15.36	0.03%	8.52	0.02%
4-5 年(含 5 年)	-	-	-	-	0.53	0.00%	8.42	0.01%
5 年以上	-	-	-	-	14.19	0.02%	10.23	0.02%
小计	110,852.67	100.00%	67,815.30	100.00%	58,032.28	100.00%	56,277.66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差异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采用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差异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采用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差异
	G	H	I=H-G	A	B	C=B-A	D	E	F=E-D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3.03	5,536.30	3,853.27	1,029.31	3,390.36	2,361.05	945.59	2,796.79	1,851.20
1—2 年（含 2 年）	27.34	25.35	-1.99	1.76	1.63	-0.13	52.75	46.71	-6.04
2—3 年（含 3 年）	-	-	-	-	-	-	536.37	549.87	13.50
3-4 年（含 4 年）	-	-	-	-	-	-	7.54	6.14	-1.40
4—5 年（含 5 年）	-	-	-	-	-	-	0.30	0.27	-0.03
5 年以上	-	-	-	-	-	-	6.63	14.19	7.56
合计	1,710.37	5,561.65	3,851.28	1,031.07	3,391.99	2,360.92	1,549.18	3,413.97	1,864.7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在不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低于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主要原因是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2019-2021 年 6 月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低于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具有合理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损失率情况

2021 年 6 月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新宙邦	天赐材料	杉杉股份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55	2.30	1.52	5.00
1-2 年（含 2 年）	-	66.97	34.50	21.57	20.00
2-3 年（含 3 年）	-	100.00	89.91	26.60	30.00
3-4 年（含 4 年）	-	100.00	94.76	53.66	40.00
4-5 年（含 5 年）	-	100.00	100.00	60.95	50.00
5 年以上	-	100.00	100.00	47.64	100.00

2020 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新宙邦	天赐材料	杉杉股份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55	2.20	1.52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66.97	34.25	21.57	2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100.00	88.83	26.60	30.00
3-4 年（含 4 年）	-	-	92.61	53.66	40.00
4-5 年（含 5 年）	-	-	100.00	60.95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47.64	100.00

2019 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新宙邦	天赐材料	杉杉股份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14	1.25	3.01	1.77	5.00
1-2 年（含 2 年）	10.86	70.00	39.42	23.66	2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100.00	59.10	30.66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	86.92	51.45	40.00
4-5 年（含 5 年）	-	-	100.00	59.84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48.98	100.00

2019-2021 年 6 月，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应收账款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0%，与新宙邦相应账龄下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接近，较天赐材料及杉杉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更为谨慎；

2、公司 1-2 年（含 2 年）及 2-3 年（含 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新宙邦相应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其更为谨慎，但低于天赐材料及杉杉股份；公司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对较低。上述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实际历史损失率计算后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对较低，与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基本接近。

3、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超过 90%的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同时 1 年以内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可比公司较谨慎，故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对于可比公司较为谨慎。

（四）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高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高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下计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相对于可比公司较为谨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子公司华荣化工与宁德华荣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的详细情况，主要目的及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华荣化工与宁德华荣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年度	票据到期年度	出票银行	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用途	出票金额
2018	2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373.00
2018	2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设备款	27.00
2019	2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540.00
2019	2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设备款	405.00
2019	2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到期托收	5.00
2019	2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1,120.00
2019	2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设备款	880.00
2020	2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设备款	55.62
合计						3,405.62

报告期内，华荣化工与宁德华荣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背书年度	票据到期年度	出票银行	背书人	收票人	票据用途	票据金额
2018	2019	东营银行淄博分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20.00
2018	2019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20.00
2018	2019	中国银行浙江分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20.00
2019	2019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50.00
2019	2019	锦州银行大连分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50.00
2019	2019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20.00
2019	2019	营口银行辽阳分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10.00
2019	2020	青岛农商行金家岭支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10.00
2019	2020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50.00
2020	2020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100.00
2020	2020	中信银行宁德分行	华荣化工	宁德华荣	工程款	400.00

背书年度	票据到期年度	出票银行	背书人	收票人	票据用途	票据金额
合计						75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并范围主体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情况，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报告期内，华荣化工向子公司宁德华荣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3,405.62 万元，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750.00 万元，主要用于宁德华荣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未向银行进行贴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于使用票据相关处罚，规定如下：

第 102 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变造票据的；
- （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 （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 103 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仅发生在华荣化工和宁德华荣之间，与外部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立和背书，相关票据均用于支付宁德华荣工程项目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钱财及资金等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规定的承担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被行政处罚

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出具《核查报告》，确认：“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间，我支行未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18542773P)做出行政处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2、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通过选取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等影响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抽样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3、针对坏账准备实施分析程序，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

5、查阅了《票据法》等法律法规；

6、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出具的《核查报告》。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下游行业的未来增长趋势较好，发行人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充分考虑了历史数据及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低于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原因均系发行人实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致，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报

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子公司华荣化工与宁德华荣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的详细情况，票据主要用于宁德华荣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未向银行进行贴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并范围主体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情况，上述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钱财及资金等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造成相关银行蒙受任何损失，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15.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15.90 万元、441.33 万元和 701.93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3.42%、2.78% 和 2.6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5.00 万元、119.87 万元和 415.6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0.76%和 1.5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率（2.83%、8.82%和 9.9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的存货，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的监盘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5.00 万元、119.87 万元、415.64 万元和 566.1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0.76%、1.57%和 1.53%。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主要为对长期闲置、过期的原材料或产成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295.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原材料无法继续使用，故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低的原因主要有：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原材料、在产品能够及时投入生产，主要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产成品能够及时实现销售，因此，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且无法继续生产或销售而呆滞的存货占比较低。

2)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如六氟磷酸锂等在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中通用性较高,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更新不会导致主要原材料过时或无法继续使用;硅烷偶联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电产品等品类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不影响相关主要原材料的继续使用;同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的更新对原材料的使用、在产品的后续生产、以及库存商品的销售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未出现主要库存商品期后无法实现销售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1%、25.49%、32.14%和 23.50%,扣除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 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赐材料	16.08%	22.81%	18.37%	3.09%
新宙邦	0.88%	1.68%	2.47%	3.04%
杉杉股份	-	0.60%	2.92%	2.47%
平均	9.35%	8.36%	7.92%	2.87%
剔除天赐材料后平均	0.88%	1.14%	2.70%	2.75%
瑞泰新材	1.53%	1.57%	0.76%	1.09%

注:杉杉股份存货跌价率数据取自其 2021-06-23 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以及其 2019-06-20 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电解液业务板块的存货跌价率;杉杉股份未披露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电解液业务板块的存货跌价率计提率。

天赐材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率较高,主要系其对正极基础材料(选矿业务)相关存货、正极材料相关产品、中天鸿锂电池组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均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无关。而公司主要存货构成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及相关原材料,与天赐材料存货跌价计提

主要内容不同。

剔除天赐材料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

2018 年末，新宙邦存货跌价率高于公司。公司与新宙邦存货长库龄比例、产销率及存货周转率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库龄 6 个月以上的产成品(不含发出商品) 占比	产销率	存货周转率
新宙邦	13.32%	93.88%	4.57
瑞泰新材	9.52%	98.64%	7.71

注：新宙邦在《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7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中披露了其 2016 年-2019 年 6 月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2018 年公司的长库龄情况、产销率及存货周转情况均优于新宙邦，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跌价率低于新宙邦具有合理性。

新宙邦未单独披露 2019 年末锂电池化学品存货跌价情况。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宙邦存货跌价计提率为 2.14%，其中锂电池化学品存货跌价率 1.13%，与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率相近。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宙邦存货跌价计提率为 1.68%，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率相近。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宙邦存货跌价计提率为 0.88%，低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率。

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杉杉股份存货跌价率较高，主要系杉杉股份电解液产品毛利率较低，2018 年与 2019 年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76%和 14.40%，显著低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的存货，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的存货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南海路 9 号华荣化工厂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超威新材厂区、宁德福鼎工厂、宁德物流点	南海路 9 号华荣化工厂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超威新材厂区、宁德福鼎工厂、宁德物流点	南海路 9 号华荣化工厂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超威新材厂区、宁德物流点	南海路 9 号华荣化工厂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超威新材厂区、宁德物流点
盘点人员及职务		仓库管理员：丁春琴、陈红、陶锋娟、龚玉、黄晓燕、俞惠华、王惠、徐梦娇 车间物料员：徐静、张敏芬 销售：胡蝶	仓库管理员：丁春琴、陈红、陶锋娟、龚玉、黄晓燕、俞惠华、王惠、徐梦娇 车间物料员：徐静、张敏芬 销售：胡蝶	仓库管理员：丁春琴、陈红、陶锋娟、龚玉、黄晓燕、俞惠华、徐梦娇 车间物料员：徐静、张敏芬	仓库管理员：丁春琴、陈红、陶锋娟、龚玉、黄晓燕、俞惠华、王惠 车间物料员：徐静、张敏芬
监盘人员及职务		财务：蔡倩、沙丹、李金柱、瞿燕芳、黄清鑒	财务：蔡倩、沙丹、李金柱、瞿燕芳、黄清鑒	财务：徐香、沈云、黄清鑒	财务：徐香、沈云、殷翔宇
盘点范围及方法		对除了韩国华荣零星存货以及少量车间在产品以外，其余存货全盘			
原材料	账面金额	17,836.16	12,094.93	8,423.66	7,395.84
	盘点金额	17,815.23	12,090.90	8,412.48	7,391.69
	盘点比例	99.88%	99.97%	99.87%	99.94%
产成品 （不含发出商品）	账面金额	4,859.16	3,024.22	3,671.16	2,647.96
	盘点金额	4,859.16	3,024.22	3,671.16	2,647.96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损毁的存货，仅存在少量库龄较长或呆滞的存货，且公司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存货相关内控制度。仓库根据公司制定的《仓库管制制度》执行存货出入库、储存和日常管理工作；质检中心根据公司制定的《质检中心工作流程》执行原材料、成品、工序产品等质检工作，根据《取样方法规程》进行取样

并对样品进行分析；公司生产部主要根据《电解液生产作业指导书》等规章制度执行生产工作。

公司根据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在 ERP 系统中设置存货管理模块，对采购入库、质检、生产、存货出库相关的内控程序进行了设置。对于不合格原材料与产成品，质检中心需要分别在 OA 系统中填写并发起《原材料不合格处置单》流程或《不合格品评审单》流程，简述质检不合格的指标，上传质检结果，并提供处置意见，技术部、研发分管副总、生产分管副总、采购部、质量分管副总进行审批。

综上，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是否正确；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及对存货库龄的分析，判断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3、检查发行人《仓库管理制度》、《质检中心工作流程》、《生产作业指导书》等存货相关制度文件，了解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评估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4、了解存货内容、性质并取得公司完整的仓库清单、盘点计划、盘点总结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清单，对公司制定的存货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观察，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天赐材料由于正极基础材料（选矿业务）相关存货、正极材料相关产品、中天鸿锂电池组等存货计提较高的跌价准备外，其余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存

货跌价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存货跌价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对存货进行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损毁的存货，仅存在少量库龄较长或呆滞的存货，且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核查程序

1、监盘前

1) 了解发行人与存货盘存制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错报风险；

2) 获取发行人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操作；

3) 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4) 制定监盘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并将监盘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

5) 在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有盘点标识；关注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未纳入的原因。

2、监盘中

1)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跟随盘点人员，观察存货盘点计划的执行情况，关注存货是否存在需报废或已毁损情况；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

2) 执行抽盘程序：选取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其他大额结存存货进行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3) 对于监盘过程中存在差异的，当场核查差异原因并进行适当处理，及时

提请发行人更正；如果差异较大，扩大检查范围或提请发行人重新盘点；

4) 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发行人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3、监盘后

1) 在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2) 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表，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3) 获取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收发记录，推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金额，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做出正确的记录。

(二) 存货监盘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因此无法对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但已通过查阅会计师监盘结果、发行人盘点资料等方式执行了替代程序。此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2 月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

由于申报会计师同为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的年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

除发出商品外，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通过监盘程序对其他存货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7,836.16	17,548.87	98.39%
在产品	558.00	-	0.00%
产成品（不含发出商品）	4,859.16	3,829.60	78.81%
合计	23,253.33	21,378.47	91.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2,094.93	11,186.51	92.49%

2021 年 6 月 30 日			
在产品	250.65	-	0.00%
产成品（不含发出商品）	3,024.22	2,688.75	88.91%
合计	15,369.81	13,875.26	90.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8,423.66	4,437.86	52.68%
在产品	275.29	-	0.00%
产成品（不含发出商品）	3,671.16	2,724.27	74.21%
合计	12,370.11	7,162.13	57.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7,395.84	4,539.55	61.38%
在产品	350.38	-	0.00%
产成品（不含发出商品）	2,647.96	2,029.34	76.64%
合计	10,394.18	6,568.89	63.20%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监盘程序核实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68.89 万元、7,162.13 万元、13,875.26 万元及 21,378.4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不含发出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63.20%、57.90%、90.28%及 91.94%。

（三）发出商品查验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以下程序，对发出商品余额进行核查：

-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明细，对主要发出商品进行函证；
- 3、对未回函的发出商品，执行替代核查程序：①对于内销发出商品，获取并检查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②对于 CIF、FOB 模式下的外销发出商品，获取并检查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形式发票等；③对于 DAP 模式下的外销发出商品，获取并检查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形式发票及国外客户的签收单；
- 4、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查验程序	计算方法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回函金额	A	239.39	637.37	788.44	1,459.78
替代测试金额	B=B1+B2	11,360.58	9,989.25	2,655.07	2,983.06
其中：检查报关 单提单	B1	101.27	85.24	376.91	124.85
期后签收单查验	B2	11,259.31	9,904.00	2,278.16	2,858.21
查验金额合计	C=A+B	11,599.97	10,626.62	3,443.52	4,442.84
发出商品金额	D	13,824.59	11,074.95	3,483.00	4,710.17
查验比例	E=C/D	83.91%	95.95%	98.87%	94.32%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函证及检查出口报关单、提单、期后签收单等替代程序，核实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442.84 万元、3,443.52 万元、10,626.62 万元及 11,599.9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94.32%、98.87%、95.95% 及 83.91%。2021 年 1-6 月核实发出商品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对于 DAP 模式下的外销发出商品，受全球新冠疫情、缺集装箱、缺船等因素影响，海运周期变长，导致公司发往波兰 LG 的签收周期变长。故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仍有 500 余吨发往波兰 LG 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尚未被签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检查对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报关单和提单。

（四）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主要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2 月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因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开展现场尽职调查，未对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但已通过查阅会计师监盘结果、发行人盘点资料等方式执行了替代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别存货不存在异常情形，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6.关于运输费用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运输费用分别为 1,588.76 万元、2,109.61 万元和 1,77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1.27%和 0.98%；外销运杂费分别为 1,734.54 万元、2,242.54 万元和 6,20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35%和 3.73%。外销运杂费 2020 年大幅增长。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在 2020 年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 2020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宙邦、天赐材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而发行人未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成本。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外销运杂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外销收入增长幅度的匹配性。

（2）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并说明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对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关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外销运杂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外销收入增长幅度的匹配性。

2019 及 2020 年，发行人外销运杂费、营业收入、外销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外销运杂费（A）	6,201.76	2,242.54
营业收入（B）	181,505.42	165,686.05
外销运杂费/营业收入（C=A/B）	3.42%	1.35%

2019 年至 2020 年，外销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涨主要系：①外销

收入占比上升，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由 18.99% 上升至 36.72%；②发行人向波兰等较远距离地区的运输增多，外销运杂费相应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及 2020 年，外销收入、外销运杂费、外销运杂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外销数量、外销运杂费平均单价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外销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化
外销运杂费（A）	6,201.76	2,242.54	176.55%
外销收入（D）	66,645.05	31,460.43	111.84%
外销运杂费/外销收入（E=A/D）	9.31%	7.13%	30.55%
外销数量（F）	11,673.65	4,800.59	143.17%
外销运杂费平均单价（G=A/F）	0.53	0.47	13.73%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外销单价	5.39	6.50	-17.02%

外销运杂费与外销数量的对应关系较强。2019 年至 2020 年，随着外销数量的明显上升，外销运杂费相应增加，两者的变动比例较为接近；外销运杂费占外销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受外销运杂费平均单价上升及外销主要产品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单价下降影响。

（一）外销运杂费平均单价上升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外销运杂费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运输单价和包装费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运输方式为海运。2020 年，公司销往波兰等运输距离较远的欧洲国家的产品显著增加；此外，2020 年公司在运输包装上由包装桶升级为 Tank 罐，也导致包装成本略有上升。上述变化的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外销运输费（I）	5,591.14	2,222.50
平均单价（J=I/F）	0.479	0.463
Tank 罐使用费（K）	610.62	20.04
平均单价（L=K/F）	0.052	0.004

1、外销运输费平均单价略有上升

外销运输费主要包括运输费用、报关及代理费等，主要受目的地距离和运输

数量的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对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由 1.21 亿元上升至 4.86 亿元，在外销收入中的占比由 38.34% 上升至 72.86%。运输数量上升且运输距离较远使运费平均单价略有上升。

2、Tank 罐使用费上升较为明显

2019 年，发行人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至境外地区时，主要通过包装桶进行贮存，较少采用 Tank 罐进行包装。

考虑到 Tank 罐在远距离运输时存在更好的贮存效果，2020 年发行人随着对欧洲市场的销售数量上升，使用 Tank 罐数量增加。因此 2020 年 Tank 罐使用费相应增加。

（二）主要外销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2019 年及 2020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外销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重为 84.33%、87.95%，2020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外销单价下降，因此公司外销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外销数量的增长幅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外销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具备其合理性，与当期外销收入的增长具有匹配关系。

二、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并说明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对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关指标的影响。

（一）未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合规性

1、会计准则中关于运费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范围，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

2、未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合规性

2020 年度，发行人仍将内销运费及外销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主要考虑到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要求，也能更好满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三年财务数据可比性的需要。保持报告期内核算方法的一致性，更有利于投资者判断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参考华润材料、本立科技等创业板 IPO 同期在审化工企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杉杉股份的会计处理方式，其均未对运费进行调整，仍在销售费用中列示。

（二）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并说明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对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关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费用中的内外销运费金额合计为 7,981.64 万元，其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分包费等费用）合计为 7,408.14 万元。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内外销运费金额合计为 7,848.22 万元，其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分包费等费用）合计为 7,649.11 万元。

根据模拟测算，将上述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调整进入营业成本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营业收入	181,505.42	181,505.42	-
营业成本	123,164.01	130,572.15	7,408.14
销售费用	10,289.35	2,881.21	-7,408.14
利润总额	22,408.72	22,408.72	-
净利润	29,807.50	29,807.5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68.82	24,568.82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营业收入	177,529.68	177,529.68	-
营业成本	135,999.47	143,648.59	7,649.11
销售费用	9,333.10	1,683.98	-7,649.11
利润总额	22,408.72	22,408.72	-
净利润	19,219.79	19,219.7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12.05	16,812.05	-

模拟测算后，若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将对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项目产生影响，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 7,408.14 万元、7,649.11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将分别减少 7,408.14 万元、7,649.11 万元，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影响。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无发生额，因此模拟测算对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相关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04%	27.94%	减少 4.10 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	30.67%	26.06%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硅烷偶联剂毛利率	35.83%	34.29%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毛利	46.16%	45.73%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率			
超电产品毛利率	21.55%	20.39%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率	5.67%	1.59%	减少 4.08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1%	19.10%	减少 4.31 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	21.87%	17.20%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硅烷偶联剂毛利率	32.25%	31.22%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毛利率	42.34%	41.89%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超电产品毛利率	20.50%	19.03%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率	5.25%	0.95%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经模拟测算后，若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均有所下降。主要产品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单位运费较高，单位运费占单位售价的比重相对更高，因此模拟调整后毛利率变化幅度较为明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单位售价较高，单位运费占单位售价的比重相对更低，因此模拟调整后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负责人，了解 2019 及 2020 年外销运杂费主要构成，分析 2020 年外销运杂费金额上涨原因；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费计提和支付凭证，核对至运费对账单、运费发票、付款记录，确认发行人销售运费的真实性；

3、根据运输费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销售数量与运输费用变动情况是否匹配，运输费用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4、获取公司运费台账，模拟测算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后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外销运杂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主要因外销数量增长、单位运杂费上升及主要外销产品单价下降影响，与外销收入上涨存在配比关系。

2、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上升，销售费用下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关指标均有所下降。

17.关于佣金费用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支付佣金模式，其中，报告期支付佣金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2.39%、2.83%和 7.38%。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中间商及其关联方的佣金费率高于其他中间商的佣金费率。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支付佣金模式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中间商及其关联方的佣金费率高于其他中间商的佣金费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中间商佣金费率的约定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支付佣金模式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在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中，部分中间商在协助发行人完成销售后，还负有催收货款及协助售后服务等义务，且履行该等义务构成发行人支付佣金的先决条件，因此发行人应支付佣金的时点与完成销售的时点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为准确地计算报告期各期各中间商佣金费率，原支付佣金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统计表系以佣金费用确认的时点作为划分所属年度的依据。为更准确反映相关销售收入实际发生和确认时点在各年度间的分布，现以支付佣金模式下相关销售收入自身的确认时点作为划分所属年度的依据。上述调整仅系统计口径的调整，不涉及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销售收入的调整，具体请参见《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的修订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各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模式	171,544.39	96.50%	173,203.34	95.43%	158,792.36	95.84%	125,596.69	97.00%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佣金模式	6,225.31	3.50%	8,302.08	4.57%	6,893.69	4.16%	3,879.66	3.00%
合计	177,769.71	100.00%	181,505.42	100.00%	165,686.05	100.00%	129,476.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支付佣金模式取得的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4.16%、4.57%和 3.50%，2018 年至 2020 年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2018 年至 2019 年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主要因发行人对公司 F 涉及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加了 2,538.88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主要因发行人对佣金客户 A 涉及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加了 1,084.43 万元；2021 年 1-6 月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因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增速快于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速，因此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相对下降。

二、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中间商及其关联方的佣金费率高于其他中间商的佣金费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中间商佣金费率的约定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报告期发行人部分主要中间商的佣金费率高于其他中间商的佣金费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率高于整体平均水平的主要中间商为苏州际域、吴生涨，各主要中间商的佣金率对比情况如下：

中间商名称	佣金费用确认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KOA 及其关联方	3.03%	3.51%	4.43%	5.52%
自然人 A	5.09%	7.22%	8.97%	12.54%
苏州一云及其关联方	1.40%	1.48%	-	-
宝鸡宝垣亨	2.74%	1.53%	-	-
苏州际域	16.24%	16.09%	-	-
发行人中间商整体平均	3.94%	3.96%	6.72%	9.10%

报告期内，苏州际域、自然人 A 的佣金率较高，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苏州际域

自 2020 年起，苏州际域作为中间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协助发行人与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开展交易；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支付给苏州际域的佣金费用占相应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9%、16.24%，与发行人主要中间商的整体佣金比率相比较为高。

苏州际域系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与苏州际域签署的中间商协议，佣金比率由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知悉发行人与苏州际域间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向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销售的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上述两家公司的该等型号产品的扣除佣金费用后的平均单价、发行人当年销售该等型号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年度	苏州际域作为中间商的交易，扣除佣金费用后的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的平均销售单价
添加剂	2021 年 1-6 月	81.97	76.68
	2020 年度	84.00	82.43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的添加剂产品在扣除佣金费用后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4.00 万元/吨、81.97 万元/吨，与发行人同期同种型号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 82.43 万元/吨、76.68 万元/吨相比差异相对较小，仍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因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主要从事抗静电材料、胶黏剂等业务，产品应用领域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主流应用领域不同，且需求量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定价与主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2、自然人 A

报告期各期，自然人 A 作为中间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协助发行人与位于中国台湾的客户能元科技展开交易；发行人支付给自然人 A 的佣金费用占相应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4%、8.97%、7.22%、5.09%，佣金比率较高，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自然人 A 签署的中间商协议，按照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与约定价格间的差异计算佣金金额。

报告期初，发行人逐步开拓中国台湾市场；自然人 A 具备中国台湾地区的锂离子电池行业从业经验，协助发行人的客户开拓工作，并协助运回装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包装桶，因此佣金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然人 A 间的佣金费用占相应交易金额的比重逐渐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中国台湾等地的电解液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与自然人 A 间的佣金系由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与约定价格间的差异计算而来，电解液外销单价下降导致佣金空间减小；此外，随着发行人逐渐熟悉当地市场并与客户建立较稳固的关系，发行人对中间商的依赖程度降低，因此中间商的佣金空间亦有适度调减。

（二）结合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中间商佣金费率的约定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各主要中间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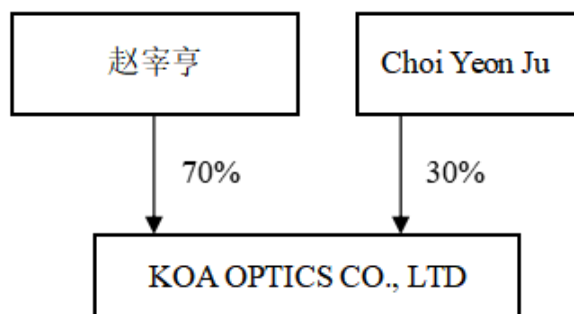
1、KOA 及其关联方

（1）KOA OPTICS CO., LTD.

KOA OPTICS CO., LTD.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KOA OPTICS CO., LT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S-505 Garden5 Works, 52 Chungmin-ro Songpa-gu Seoul R.O.K
注册资本	韩元 1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韩元 12,0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04-1-28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化学品的制造、批发、零售、代销

KOA OPTICS CO.,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赵宰亨持有 KOA OPTICS CO., LTD 7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KOA OPTICS CO., LTD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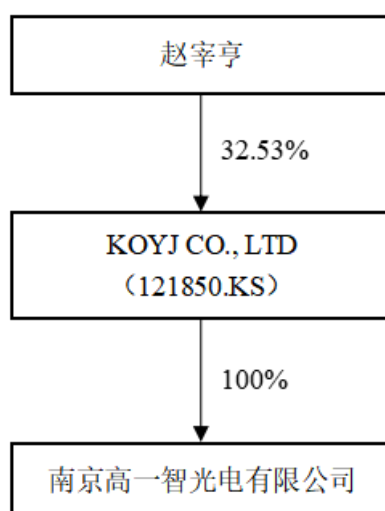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 KOA OPTICS CO., LTD 之间根据约定的佣金比率结算佣金；双方可结合市场具体情况，通过协商对佣金比例进行调整；佣金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南京高一智

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219 号太平社区新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美元 535.85 万元
实缴资本	美元 335.85 万元
设立时间	2007-2-9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导光板、光学膜片、光学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以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的方式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经营以及进出口业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KOYJ CO., LTD 系一家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21850.KS。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赵宰亨在 KOYJ CO., LTD 中持有 32.53% 股权，为 KOYJ CO., LTD 控股股东，为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宰亨持有 KOA OPTICS CO., LTD 7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KOA OPTICS CO., LTD 与南京高一智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约定的佣金比率结算佣金；双方可结合市场具体情况，通过协商对佣金比例进行调整；佣金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自然人 A

自然人 A，男，中国台湾居民，自 2001 年起先后任职于多家公司。自然人 A 在锂离子电池行业中拥有超过 20 年从业经验，尤其侧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自然人 A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自然人 A 之间按照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与约定价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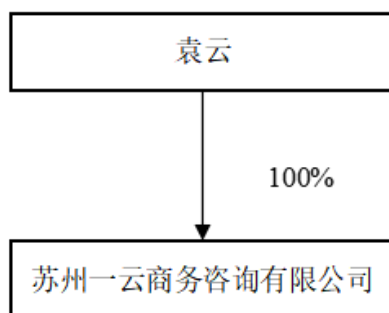
的差异计算佣金金额。

3、苏州一云及其关联方

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2 号 3019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设立时间	2020-10-14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袁云持有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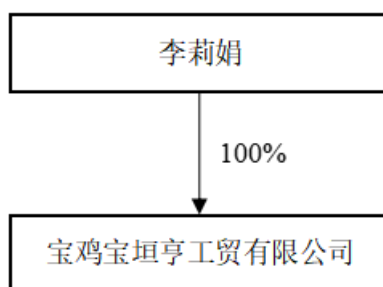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约定的佣金比率结算佣金；双方可结合市场具体情况，通过协商对佣金比例进行调整；佣金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宝鸡宝垣亨

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昌盛路（高新十路）姬家殿西街 6 号 203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20-1-15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节能设备、石油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李莉娟持有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约定的佣金比率结算佣金；双方可结合市场具体情况，通过协商对佣金比例进行调整；佣金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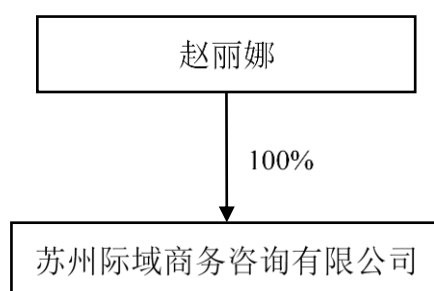
5、苏州际域

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黄浦君庭 12 栋 1407 室（城镇非独立住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设立时间	2020-4-24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赵丽娜持有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约定的佣金比率结算佣金；双方可结合市场具体情况，通过协商对佣金比例进行调整；佣金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具备真实背景，整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与中间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佣金相关台账、中间商协议、佣金支付凭证、中间商管理制

度等，并与发行人收入台账、审定收入明细、具体业务合同进行比对分析；

2、对发行人主要中间商进行访谈，对相关业务的商业背景、中间商服务模式、交易内容、交易规模、佣金计算和结算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解，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其签字访谈记录；

3、查询主要中间商及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等公开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进行交叉分析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涉及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主要因 2019 年发行人对公司 F 涉及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加，以及 2020 年发行人对佣金客户 A 涉及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加。2021 年 1-6 月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因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增速快于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速，因此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相对下降。

2、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的佣金费率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具备真实背景。发行人与中间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8.关于高耗能、高排放专项核查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

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为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上海树培、波兰华荣，二级子公司为宁德华荣、韩国华荣、超威新能、衢州超威。本专项核查主要涉及位于境内的生产型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宁德华荣等企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上海树培、超威新能、衢州超威未开展经营活动，境外子公司波兰华荣、韩国华荣已经按照所处地区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且无需按照境内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从属于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硅烷偶联剂业务从属于有机硅材料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1、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

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出台了许多促进或规范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与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产业规划布局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4 年)》	科技部	2013.07	将“锂离子电池材料”列为“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二)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关键电子材料（半导体材料、基础光电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
2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07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4	《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5.09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电解液年产能不低于 2,000 吨，电解质产能不低于 500 吨。产品质量：电解液水含量不高于 20ppm，氟化氢不高于 50ppm，金属杂质单项含量不大于 1ppm。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03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12	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7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7.01	重点推进产业升级（提升先进装备、强化先进控制与推行先进管理）与产品升级（小型锂电池体积比能量提升 20%，达 700-750Wh/l，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 200-250Wh/kg），提升我国小型锂离子电池在中日韩市场地位的比例至 35-40%，力争出口在有序竞争中扩展（年均增 10%），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有利政策支持下，保持国内市场高速发展（年均增 20%）；并且重视与促进超大规模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形成与发展、推动企业创新技术与产品、知名品牌以及高端人才队伍的培育或培养，不断夯实产业做强的基础。
8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12	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能布局，明确产业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的条件，明确对投资主体、技术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的要求；加强关键零部件等投资项目管理，明确发动机、车用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车身总成、专用汽车和挂车等投资项目的条件。
9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19.03	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
10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江苏省工信厅	2019.09	到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超过 30 万辆，形成 1-2 家年产量超过 10 万辆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超过 100 万辆，形成 2-3 家年产量超过 30 万辆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11	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12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2020.04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		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
13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6	明确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14%、16%、18%。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公布。
1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	2020.11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政策以及产业规划布局对行业的发展整体向好，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扩张。

2、有机硅材料行业

有机硅材料在诸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硅烷偶联剂属于有机硅材料的四大门类（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之一，是典型的高分子新材料。国内现已形成硅烷偶联剂自主发展的产业基础及人才队伍，国际市场需求旺盛，出口潜力较大，在未来具有持续增长空间。

与有机硅材料行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2015.09	将“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生产技术”列为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6.7	将硅烷产品列入重点产品。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	工信部	2017.07	“电子胶有机硅材料”作为电子化工新材料列入先进基础材料。
3	《有机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	2017.09	对有机硅生产的工艺及装备、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及清洁生产管理等指标做了详细的规定。
4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委	2017.12	开展市场潜力大、附加价值高的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其中包括：高性能硅树脂及单体，液体硅橡胶、苯基硅橡胶等特种硅橡胶，有机硅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等。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2019.12	将“有机硅无溶剂浸渍树脂、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治理盐碱土壤调理剂”列为先进基础材料。将“3D 打印有机硅材料”列为前沿新材料。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以及产业规划支持有机硅材料行业的整体发展，并在资本以及技术层面扶持有机硅材料行业。

3、超电容器行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是超级电容器的核心材料之一，其与电极、隔膜等材料共同决定了超级电容器的性能。

超级电容器是指介于传统电容器和充电电池之间的一种新型储能装置，它既具有电容器快速充放电、使用寿命长的特性，同时又具有电池的储能特性。超级电容器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工业、新能源以及装备领域等。

与超级电容器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工业强基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4.01	根据产业发展基础选择部分重点方向，联合财政部组织实施一批示范项目。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点支持机器人“三大件”、高端传感器、高端医疗设备部件、超级电容器、高速光通信器件、工业基础软件等方面。
2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7.09.22	大力发展储能系统集成与智能控制技术，实现储能与现代电力系统协调优化运行。重点包括 10MW/100MWh 级超临界压缩空气储能系统、10MW/1000MJ 级飞轮储能阵列机组、100MW 级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大容量新型熔盐储热装置、应用于智能电网及分布式发电的超级电容电能质量调节系统等。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展改革委	2019.10.30	鼓励发展“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4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21.01.29	重点发展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密、高效节能微特电机。重点推动车规级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021-2023 年)》			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超级电容器等产品未来发展空间较大，相关政策整体鼓励行业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所出具的证明，宁德华荣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及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已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前述已建、在建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局、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项目的相关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中国境内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办理节能评估审查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节能评估审查手续
华荣化工	迁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项目（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5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 5000 吨/年）	已建成投产	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节能承诺表》，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审查手续
华荣化工	扩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已建成投产	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节能承诺表》，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审查手续
华荣化工	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	已建成投产	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节能承诺表》，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审查手续
华荣化工	丙类仓库项目	已建成投产	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节能承诺表》，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审查手续
华荣化工	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节能承诺表》，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审查手续
华荣化工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t 溶剂精馏提纯项目	在建项目	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节能承诺表》，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审查手续
华荣化工	智能化改造项目	拟建/募投项目	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节能承诺表》，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审查手续
超威新材	2800t/a 电子化学品项目	已建成投产	该项目已经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并取得了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超威新材	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项目	已建成投产	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节能承诺表》，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审查手续
宁德华荣	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已建成投产	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审批
宁德华荣	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审批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已就已建、在建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或对于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审查手续的项目，均按要求提交了《节能承诺表》，符合节能评估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已

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符合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工作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德华荣前述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足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足 500 万千瓦时，故不再进行节能审查审批。宁德华荣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据此，发行人中国境内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节能评估审查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电量、蒸汽、水等能源资源，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境内已建成投产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审查/备案能耗情况	2020 年实际能耗情况	2021 年 1-6 月实际能耗情况
华荣化工	迁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项目（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5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 5000 吨/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735.82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年耗电量为 480 万千瓦时	2020 年实际能源消费量折算后为 2205.34 吨标准煤，小于左述备案的汇总值 2,245.71 吨标准煤	2021 年 1-6 月实际能源消费量折算后为 1035.35 吨标准煤，小于左述年备案汇总值二分之一 1,122.86 吨标准煤
华荣化工	扩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237.95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年耗电量为 186.5 万千瓦时		
华荣化工	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262.11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年耗电量为 200 万千瓦时		
华荣化工	丙类仓库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9.8323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年耗电量为 8 万千瓦时		
超威新材	2800t/a 电子化学品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1351.67 吨标准煤（当量值）标准煤 2532.52 吨（等价值）	2020 年实际能源消费量折算后为 2787.62 吨标准煤（等价值），小于已审查及备案的能耗量汇总值 2877.02 吨（等价值）	2021 年 1-6 月实际能源消费量折算后为 764.77 吨标准煤，小于左述已审查及备案的年能耗量汇总值二分之一 1266.26 吨标准煤（等价值）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审查/备案能耗情况	2020 年实际能耗情况	2021 年 1-6 月实际能耗情况
超威新材	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195.7 吨标准煤（当量值） 344.5 吨标准煤（等价值）		2021 年 1-6 月实际能源消费量折算后为 138.86 吨标准煤，小于左述已审查及备案的年能耗量汇总值二分之一 172.25 吨标准煤（等价值）
宁德华荣	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足 500 万千瓦时	2020 年实际能源消费量折算后为 209.5 吨标准煤，不足 1000 吨标准煤	2021 年 1-6 月实际能源消费量折算后为 253.83 吨标准煤，不足 500 吨标准煤

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国泰华荣、超威新材已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德华荣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据此，发行人中国境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不属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限制新（扩）建的情况。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结果	状态
1	2800t/a 电子化学品项目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对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t/a 电子化学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58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对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t/a 电子化学品项目第一阶段（1927.5t/a 电子化学品）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张保安环验[2018]16 号），认定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处置合理合法，同意通过验收。	已建成投产
2	迁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项目	1) 2007 年 3 月 23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项华荣化工下发《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k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5kt/a 硅烷偶联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7]156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 2010 年 9 月 29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华荣化工下发《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k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5kt/a 硅烷偶联剂搬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初审意见》（张环发[2010]148 号），同意华荣化工依照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修编报告内容进行调整。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对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k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5kt/a 硅烷偶联剂搬迁项目第一阶段（5k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已建成投产
3	5000 吨硅烷偶联剂扩建项目	3) 2010 年 10 月 1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华荣化工下发《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k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5kt/a 硅烷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kt/a 硅烷偶联剂搬迁	已建成投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结果	状态
		偶联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前述初审意见并同意依照前述调整建设该项目。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4]23号），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4	扩建年产5000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011年5月31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向华荣化工下发《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5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1]128号），同意华荣化工建设5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扩能项目。 2014年2月17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华荣化工下发《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5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4]27号），同意依照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所述，为提高产品性能，在调配过程中增添少量高氯酸锂及功能性添加剂。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26日下发《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5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5]98号），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已建成投产
5	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	2017年4月1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下发《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17]23号），原则同意2万吨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8年12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下发《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张保安环验[2018]57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已建成投产
6	丙类仓库项目	2014年3月1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下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华荣化工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丙类仓库项目。	2016年3月3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进行审批，同意华荣新材建设丙类仓库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建成投产
7	年产4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018年11月9日，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于下发《宁德市环保局关于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评[2018]21号），同意关于4万吨电解液项目的	宁德华荣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² 。根据公司确认，该验收意见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	已建成投产

² 根据国务院2017年6月21日下发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改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结果	状态
		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8	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项目	2020年7月1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144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项目已投入试生产，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在建项目
9	年产800t溶剂精馏提纯项目	2021年1月2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t溶剂精馏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22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项目已投入试生产，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在建项目
10	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2020年11月19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验楼和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250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华荣化工于2021年1月31日出具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保设施以外的部分待申请试生产，并将于待试生产后再进行该项目的整体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11	新建Prusice 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建设在波兰的募投项目，无需取得中国政府部门下发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建设在波兰的募投项目，无需取得中国政府部门下发的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12	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	2020年11月9日，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评[2020]13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自己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项目于2021年9月进入土建阶段，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13	智能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项目未开工，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已建、在建项目以及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的准入要求。对于在建和募投项目，办理取得了项目建设阶段所需的审批手续。对于完工项目，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要求”。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及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拟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宁德华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要求。”

据此，发行人中国境内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张家港保税区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主体和首批集中事项清单的通告》（苏府通[2017]54 号），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是张家港保税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的行政执法主体，原审批部门在张家港保税区辖区内不再行使。根据上述文件所附的《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首批集中行使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已包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据此，“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在张家港保税区内，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批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该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闽环发〔2015〕8 号），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根据《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0]J030045 号），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的备案系由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因此，该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福鼎市及其以上行政级别的环保部门审批。据此，“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由宁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查并批复，福鼎市行政隶属于宁德市，符合上述规定要求，该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据此，发行人的所有中国境内募投项目（除智能化改造项目经环保部门确认

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外）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境内投资建设项目取得的发改部门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状态
1	2800t/a 电子化学品项目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下发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001401278-2），同意为超威新材“2800t/a 电子化学品项目”进行备案。	已建成投产
2	迁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项目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下发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华荣化工迁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项目符合备案要求，准予备案。	已建成投产
3	5000 吨硅烷偶联剂扩建项目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下发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华荣化工迁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项目符合备案要求，准予备案，该项目建设规模中包括年产 5000 吨硅烷偶联剂的产品生产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	已建成投产
4	扩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下发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001005687-1），华荣化工扩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经审核，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已建成投产
5	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备案通知书》（张保发改项[2016]81 号），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已获准进行备案登记。	已建成投产
6	丙类仓库项目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丙类仓库项目备案通知书》（张保发改项[2016]81 号），建设丙类仓库项目已获准进行备案登记。	已建成投产
7	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编号：闽发改备[2018]J03001 号），4 万吨电解液项目已办理立项备案。	已建成投产
8	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项目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向超威新材颁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张保投资备[2019]332 号），对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52-26-03-632393）准予备案。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状态
9	年产 800t 溶剂精馏提纯项目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0]449 号），年产 800t 溶剂精馏提纯项目已办理立项备案。	在建项目
10	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0]296 号，原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19]154 号作废，项目代码：2018-320552-26-03-553839），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已办理立项备案。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11	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该项目为波兰建设项目，并已取得对外投资的相关备案手续：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发《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合资增资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Prusice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0]82 号），对华荣化工等合资增资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Prusice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予以备案。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12	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发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发改备（2020）030045 号），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已办理立项备案。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13	智能化改造项目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发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0]354 号），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办理立项备案。	在建项目（尚未动工建设）（募投项目）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境内已建成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办理取得环评批复（除智能化改造项目经环保部门确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外）。

据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境内的已建成项目均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境内的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除智能化改造项目经环保部门确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外），据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

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和水，均为向当地能源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中国境内已建、在建以及募投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

（一）张家港市的相关项目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张政通[2018]3 号），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张家港市全市区域范围。因此，发行人位于张家港市的項目，均位于张家港市禁燃区内。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均为电力、蒸汽、水和氮气，未燃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张政通[2018]3 号）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二）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的相关项目

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鼎政[2020]16 号），福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属于中心城区范围（桐山街道（含桐南社区、桐北社区、十字社区、溪西社区、福全社区、小路社区、镇西村）、桐城街道（含龙山社区、石湖社区、春亭社区、海口社区、流美社区、富民社区、天湖社区、五里牌村、资国村、玉塘村、岩前村、沙龙村等）、山前街道（石亭社区、山前社区、程家洞社区、铁塘社区、水北村、灰窑村、增坪村、梅溪村、百胜村等），发行人位于福鼎市的项目均位于龙安开发区，不属于福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范围。

（三）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证明，“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不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2021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就瑞泰新材、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分别出具核查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环保处罚”，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今，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位于张家港市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禁燃区内，但均未燃用高污染燃料；位于福鼎市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属于福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持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华荣化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92718542773P001V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超威新材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925899745525001V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
宁德华荣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91350902MA2Y7FX439001U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对于完工项目，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

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依法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宁德华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以及超电产品。经对比《“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上述产品皆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宁德华荣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发行人主要生产及其子公司已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相关技术或工艺属于行业主流的污染物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说明如下：

（1）华荣化工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工序	有组织/ 无组织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 编号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 时间 (h)	实际运行 时间 (h)		
硅烷偶联 剂生产	有组织	氨	水洗塔、磷 酸吸收塔	1	三级水喷淋+ 二级磷酸吸收	≥96%	7200	7200	30	P2
	有组织	乙二胺 乙醇 甲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水洗塔、光 氧催化装 置、酸洗塔	1	水喷淋+光氧 催化+酸喷淋	≥97%	7200	7200	30	P3
电解液生 产、储罐、 洗桶	有组织	碳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冷凝器、活 性炭吸附装 置	1	深冷+活性炭 吸附	≥94%	7200	7200	30	P1
		甲醇 乙醇 碳酸酯类 正丙醇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装 置	1	催化燃烧	≥97%	7200	7200	30	P4
污水 处理站	有组织	硫化氢 氨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碱洗塔、末 端处理装置	1	碱液喷淋+光 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	≥90%	7200	7200	25	P5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工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设计运行时间 (h)	实际运行时间 (h)	
包装桶清洗	氮磷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废水处理系统	1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活性炭过滤+RO+蒸发	100	7200	7200	回用作为冷却塔补充水
吨桶外壁清洗		COD、SS							
制备去离子水		COD、SS							
实验室废水		COD、SS、氨氮							
废气喷淋塔		COD、SS、氨氮							
冷却塔强排水		COD、SS、氨氮、盐分							
地面冲洗水	地面清洁	COD、SS	废水收集池	1	/	/	/	/	达到张家港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台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有机硅车间	真空机组	20 台	90	厂房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	25	昼间 65 夜间 55
	真空泵	5 台	95	厂房隔声、减震		25	
	风机	3 台	85	厂房隔声、减震		15	
电解液车间	冷却塔	1 台	85	厂房隔声、减震		15	
	各类泵	42 台	80	厂房隔声、减震		20	
	洗桶及干燥设备	9 台	75	厂房隔声、减震		25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台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引风机	11 台	80	厂房隔声、减震		20	
公用车间	各类泵	56 台	80	厂房隔声、减震		20	
	冷冻机组	3 台	90	厂房隔声、减震		25	
	空压机	2 台	90	厂房隔声、减震		20	
	冷却塔	3 台	85	厂房隔声、减震		15	

(2) 超威新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工序	有组织/ 无组织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 编号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 时间 (h)	实际运行 时间 (h)		
甲类车间	有组织	氟化物	碱喷淋塔	1	2 级碱液喷淋 吸收	≥99%	7200	7200	30	P1
甲类车间	有组织	氟化物、硫酸 雾、氨、非甲 烷总烃	酸喷淋塔+ 碱喷淋塔	1	2 级酸液吸收 +2 级碱液吸收	≥95%	7200	7200	30	P2
甲类车间	有组织	乙腈、乙酸乙 酯、甲醇、甲 苯、非甲烷总 烃	水喷淋塔+ 活性炭吸附 装置	1	1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	≥90%	7200	7200	20	P3
污水处理 站	有组织	NH ₃ 、H ₂ S、非 甲烷总烃	碱喷淋塔+ 除臭剂喷淋 塔	1	碱液喷淋+除 臭剂吸附	≥70%	7200	7200	15	P4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工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设计运行时间 (h)	实际运行时间 (h)	
含氮磷生产工艺	氮磷生产废水	COD、氨氮、氟化物	含氮废水处理设施	1	混凝沉淀+二级 UASB+A/O 处理	8.9	7200	7200	回用到生产
洗釜、车间保洁		COD、SS、氨氮、氟化物							
实验室		COD、氨氮、氟化物							
水环泵、水冲泵以及废气喷淋		COD、氨氮、氟化物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氟化物	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1	A/O	25.6	7200	7200	达到胜科水务接管标准要求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冷却塔弃水	公辅废水	COD、SS	/	/	/	/	/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台数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甲类车间	真空泵	25 台	85	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	35	昼间 65 夜间 55
	原料泵	18 台	80	隔声、减震		35	
	反应釜电机	80 台	80	隔声、减震		35	
公用工程站	冷冻机	4 台	85	隔声、减震		35	
	空压机	2 台	90	隔声、减震		35	
冷却循环水池	冷却塔	2 台	80	减震、消声		25	

(3) 宁德华荣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工序	有组织/ 无组织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 编号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 时间 (h)	实际运行 时间 (h)		
生产车间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氟化物	过滤器+活 性炭吸附装 置+催化氧 化装置	1	预过滤+活性 炭吸附+热空 气吹扫脱附+ 催化氧化	≥90%	7920	7920	25	P1
污水 处理站	有组织	NH ₃ 、H ₂ S、非甲 烷总烃	酸碱喷淋塔 +干式过滤 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 +UV 光催 化氧化装置	1	酸碱喷淋+干 式过滤+活性 炭吸附+UV 光 催化氧化	≥70%	7920	7920	25	P2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工序	废水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 力 (t/d)	设计运 行时间 (h)	实际运行 时间 (h)	
包装桶清洗	生产 废水	COD、BOD ₅ 、SS、氟化物、 总磷、有机物、氨氮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1	Fenton 反应器 -中和曝气-除 磷-除氟	10	7920	7920	排入福鼎市店下 龙安综合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
样品检测室		COD、BOD ₅ 、SS、氟化物、 总磷、有机物、氨氮							
生活污水	生活 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动植物油	综合废水 处理设施	1	生化池-UASB 反应器-兼氧、 好氧-MBR 膜	20	7920	792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台数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生产车间	吸附计量泵	7 台	85	隔声、减震	距离 衰减	35	昼间 65 夜间 55
	物料输送泵	19 台	80	隔声、减震		35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2 台	90	隔声、减震		35	
公用工程车间	冷冻机组	2 台	80	隔声、减震		35	
	空压机	2 台	85	隔声、减震		35	
	循环泵	9 台	80	隔声、减震		35	
	冷却塔	1 台	80	减震、消声		25	
	真空泵	2 台	90	隔声、减震		35	

2、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污染物治理措施达到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华荣化工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1) 2018-2019 年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达标排放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废气	氨气		1.02	0.2381	0.3289	达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541	0.2053	0.1322	达标排放
	其中	甲醇	0.428	0.1404	0.0105	达标排放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达标排放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废水	废水量	32189.4	28165	9501	达标排放
	COD	6.5578	0.6112	0.8076	达标排放
	SS	4.3238	0.3661	0.3325	达标排放
	氨氮	0.282	0.0024	0.0148	达标排放
	总磷	0.0194	0.0144	0.0059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零排放
	生活垃圾	0	0	0	
噪声	LeqdB (A)	—	达标	达标	达标排放

2) 2020 年-2021 年 6 月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达标排放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废气	氨气		0.61	0.0575	0.0349	达标排放
	硫化氢		0.028	0	0.0072	达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0484	0.3592	0.6922	达标排放
	其中	甲醇	0.2255	0.1936	0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量		12939.4	930	1593	达标排放
	COD		5.3378	0.0744	0.0276	达标排放
	SS		3.2348	0.0716	0.0111	达标排放
	氨氮		0.282	0.0174	0.0217	达标排放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达标排放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总磷	0.0194	0.0016	0.0011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零排放
	生活垃圾	0	0	0	
噪声	LeqdB（A）	/	达标	达标	达标排放

（2）报告期内超威新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达标排放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废气	氟化物		0.2564	0	0.0182	0.025	0	达标排放
	硫酸雾		0.001	0	0.0007	0.001	0	达标排放
	氯化氢		0.003	0	0.003	0.0026	0.00139	达标排放
	氨气		0.0092	0.00345	0.0015	0.00254	0.0010	达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7874	0.0144	0.0397	1.245	0.406	达标排放
	其中	乙腈	0.0905	0.0024	-	-	/	达标排放
		乙酸乙酯	0.0256	0	0.0003	0.0002	0.0002	达标排放
		甲苯	0.0036	0.00158	0.0012	0.0011	0.0018	达标排放
		甲醇	0.694	0.136	0.156	0.0137	0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量		12490	9666 (3770)	12446.44 (4797)	12404 (3952)	5648 (2006)	达标排放
	COD		4.424	0.264	0.244	0.277	0.014	达标排放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达标排放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SS	3.121	0.072	0.104	0.106	0.037	达标排放
	氨氮	0.2555	0.006	0.014	0.0033	0.023	达标排放
	总磷	0.0256	0.001	0.001	0.0036	0.00016	达标排放
	氟化物	0.03	0.029	0.029	0.029	0.004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零排放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噪声	LeqdB（A）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排放

（3）报告期内宁德华荣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废气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1.408	0.5069	0.0436	污水处理站废气末端处理装置（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1 套，风量 2000m ³ /h	达标排放
	硫化氢		0.041	0.0219	0.0013		达标排放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0.064	0.0007	0.0467	生产车间、罐区废气末端处置装置（预过滤+活性炭吸附+热空气吹扫脱附+催化氧化）1 套，风量 3000m ³ /h	达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DB35/1782-2018）表 1	1.059	0.7286	0.0515		达标排放
	SO ₂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	0.04	0	0		/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HCl	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05	0	0		/
	二氯乙烷		0.118	0	0		/
	二氯甲烷		0.216	0	0		/
废水	废水量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8322	3611	969.3	生产废水经 Fenton 反应器-中和曝气-除磷-除氟预处理，处理能力 10t/d，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UASB 反应器-兼氧、好氧-MBR 膜处理，处理能力 20t/d	达标排放
	COD		0.5	0.3394	0.0407		达标排放
	悬浮物		0.1664	0.0433	0		达标排放
	BOD ₅		0.1664	0.0926	0.0203		达标排放
	氨氮		0.0666	0.0015	0.0007		达标排放
	总磷		0.0083	0.0104	0		达标排放
	动植物油		0.025	0	0		达标排放
	氟化物		0.1664	0.0067	0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0	0	0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0	0	0		
噪声	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达标	达标	噪声设备均按照规范安装，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有振动的设备进行减振处理，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吸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备注：未检出项目以 0 参加统计计算。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包含废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等）、环保监测以及咨询费等费用类支出及环保设施提升工程等工程建设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环保费用	218.85	588.94	425.58	375.20
1.1	排污费	191.86	495.39	329.45	313.44
1.1.1	其中：废水处理费	7.58	11.62	64.27	125.54
1.1.2	固废处理费	184.28	483.78	265.18	187.90
1.2	环保监测以及咨询费	19.46	87.80	50.34	51.32
1.3	其他环保费用	7.54	5.75	45.78	10.45
2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95.87	92.95	275.35	48.49
合计		314.72	681.89	700.93	423.69
营业收入		177,769.71	181,505.42	165,686.05	129,476.35
占比		0.18%	0.38%	0.42%	0.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投资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423.69万元、700.93万元、681.89万元以及314.72万元。2018年以来，发行人的废水处理费用逐年降低，主要系主要子公司华荣化工为对自身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通过第三方机构处理废水量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固废处理费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而增大。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3%、0.42%、0.38%，环保投入总体占当期收入较为稳定。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8%，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迅速，而使得环保投入占比被动降低。

发行人已经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与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的污染相匹配。

经处理后，公司的三废排放符合标准。

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投入占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赐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宙邦	未披露	0.06%	0.17%	0.07%
杉杉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0.18%	0.38%	0.42%	0.33%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宙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均由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分析，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经过测算，项目各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均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甲类车间、洗桶车间有机物区域、甲类仓库一、罐区、废水站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废水	项目拟建一套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内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采用“Fenton 反应器→曝气→除磷→除氟”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废水站采用“UASB 反应器→兼氧、好氧→出水”。出水浓度设计达到波兰当地污水排放标准，氨氮达到波兰当地标准要求。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波兰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吸附计量泵、物料输送泵、冷冻机组、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噪声控制方面，本项目设备选型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按设备特点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固废	主要包括废分子筛、废滤芯、废电解液、废有机溶剂、废水站污泥、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危废管理规定分类收集、贮存、管理，贮存场所采取防淋、防渗、防腐处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5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通过环境条件公示，已获得波兰当地政府所颁布的最终《环境条件决定》（OS.6220.12.15.2019），该决定已生效具有法律效力，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1) 对于储存挥发量较大或者甲、乙类的化工品储罐，采用绝热性能良好的隔热漆或者采取保温措施，并设置尾气回收装置，尾气再引到安全高度放空。 (2) 汽车装卸区尽量采用下装型鹤管，可以降低液流对化工品液面的强烈冲击和搅拌作用，使槽车内挥发气体浓度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从而降低物料损耗。(3) 在装车或卸车时，要严格控制装卸车速度，减少液体飞溅出车外。(4) 装卸车时，设置尾气回收装置，泄露的气体有组织收集后回流至储罐或者回收装置内。(5) 选用密封性好的设备、阀门和机泵等，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所有管道及设备均进行防腐除锈处理，对埋地管道采取特加强级防腐，保证设备及管道的安全运行，减少化工品的泄露，造成环境污染。(6) 加强对设备、管件、阀门和安全阀等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降低物料浪费率。(7) 合理调度，合理安排作业环节。(8) 尽量选择在降温时收料，在储罐进料时应尽量加大泵的流量，使物料在进料过程中来不及大量蒸发，从而减少挥发。同时，在安排储罐进料时，应优先安排刚排空的储罐。(9) 应缓慢进行储罐收发料操作。(10) 及时封车。装完成后应立即封车，再进行下一步操作。尽量缩短槽车的敞口时间，从而减少化工品气体的挥发损耗。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 生产污水主要来自各生产线排污、装置的设备及地面冲洗水排水。生产污水经重力流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 初期雨水排水系统由初期输水收集管线、初期雨水池和初期雨水泵组成。在罐区、装卸区和厂房室外设备区域等污染装置区四周设置明沟，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流入 400m³ 初期雨水池，达到液位后泵送至污水处理。(4) 消防废水收集在事故池消防事故废水，待事故结束后通过提升泵提升后送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5) 厂区日平均生产污水量为 12.72m³/d，考虑冲洗地面或设备间断性排水（单体建筑一次 1m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富裕量为 18m³/d，满足扩建后生产污水处理能力。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店下-龙安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对于不能回收的危险废固体废弃物，应在专门的临时存贮，统一送专门处理机构处理，危险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有关规定执行。(2) 生活垃圾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每日定时将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噪声	(1) 噪声主要由机泵类和旋转类设备产生，首先要从设备选型、设备的合理布置等方面考虑，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集中布置在隔声厂房内，或设隔音罩、消音器等措施，震动设备设减震器。(2) 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3) 放置强声源设备的房间、建筑采用减振、吸音措施；对于机械通排风装置风管连接用软接头；加固发生噪声设备的基础，用安装防振垫圈办法作防振处理；强噪声设备作密闭处理，且尽量远离工厂围墙；强化设备的运行管理，以降低噪声的影响。通过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合理安排大修小修作业制度，确保各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4) 严格控制夜间进出厂区车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生产作业，缩短夜间作业时间，控制和减少车辆的鸣号次数和时间。(5) 加强厂区绿化，既可防治控制噪声影响，也可起到防尘降尘作用。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评〔2020〕13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3）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电解液在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电解液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收后进入电解液尾气催化燃烧尾气装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接入新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进行循环冷却水系统，达到零废水排放。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拟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1）合理进行平面布置，从根本上减少重点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2）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尽可能采用生产效率高且低噪声型设备，从声源上加以控制。（3）对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加装消音装置及隔声罩，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以减小噪声危害。（4）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研发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44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项目已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验楼和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250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4）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新增有机废气。
废水	本项目不生产废水，只有一般生活污水。
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吸附计量泵、物料输送泵、冷冻机组、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以及固废，不涉及新增环保投资。本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复函》，“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0〕354 号）不属于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且项目无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产生，也不涉及环境敏感范围，

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该募投项目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情况参见本题之“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 2 笔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张环罚字[2018]360 号”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8]360 号），华荣化工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擅自将产生的高浓度废水拖运至张家港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华荣化工废水收集池内水样中化学需氧量为 16,700mg/L。华荣化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华荣化工责令立即改正，并给予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前述处罚系因华荣化工彼时不具备处理高浓度废水的能力，故外运至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在上述处罚作出后，华荣化工高度重视并采取整改措施，首先立即停止废水外运处理情况，并外借储罐暂时存放高浓度废水；2019 年初，华荣化工利用原收集池设施建设废水处理装置并开始投入使用，相关违规行为整改完毕。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苏州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就上述违法行为同意华荣化工进行信用修复。根据张家港

市环境监察大队保税区中队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结案证明》，现场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该案件已结案。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及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企业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类别，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的处罚区间下限决定处罚 10 万元。据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关于“苏环行罚字[2019]82 第 406 号”处罚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19]82 第 406 号），华荣化工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设施配套的碱喷淋+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正在运转，碱喷淋塔吸收液经 pH 试纸检测呈强酸性，经采样监测该吸收液 pH 值为 0.9。华荣化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华荣化工责令改正，并给予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华荣化工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前述处罚系因 2019 年 8 月 8 日，华荣化工将新购置的污泥干燥器进行安装调试，污泥干燥产生的尾气进入碱喷淋装置，尾气量突然增大造成了喷淋液呈酸性，当班员工未能及时检出喷淋液已呈酸性，此时华荣化工采购用于碱喷淋装置的 PH 检测及自动加药机装置已送到华荣化工但尚未安装。问题出现后，华荣化工立即进行污水处理尾气碱喷淋塔 PH 检测及自动加药装置的安装，可以确保碱喷淋装置吸收液保持碱性。同时安排装置工艺人员跟踪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并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保税区中队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结案证明》，现场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该案件已结案。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及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类别，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处罚区间下限决定处罚 10 万

元。据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除两笔环保行政处罚以外，华荣化工的工程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其它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不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就瑞泰新材、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分别出具核查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环保处罚。”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今，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行政处罚。”

据此，前述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后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证明：“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不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就瑞泰新材、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分别出具核查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该公司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环保处罚。”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今，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行政处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经检索，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据此，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所属行业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查阅了发行人已办理的资质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审批/备案、节能承诺表、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数据、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查阅涉及节能审查能耗管理的相关法规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区的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比对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区域；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发行人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张家港保税区集中行使行政许可主体和首批集中事项清单的通告》《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内容；

5、查阅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比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区位位置；

7、查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登录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是否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而被主管部门监督执法的记录，查阅公司环保检查记录及检查报告、环保核查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数据，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了解发行人未来对相关副产品的压降计划；

9、获取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获取了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有关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法规及标准；

10、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受到环保处罚情况及相关媒体报道，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涉及环保处罚的决定书及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中国境内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节能评估审查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中国境内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中国境内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发行人中国境内已建、在建以及募投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其中，发行人位于张家港市的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禁燃区内，但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发行人位于福鼎市的项目不属于福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范围；

7、发行人已经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已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相关技术或工艺属于行业主流的污染物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已达到节能减排要求，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备合理性，募投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处罚已经如实披露，并已经整改完毕；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19.关于其他事项

发行人未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未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数据对比。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列表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截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华荣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E0074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2	华荣化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HGII2019370 34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至 2022 年 8 月
3	华荣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3205927185427 73P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4	华荣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0621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5	华荣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2541	-	-
6	华荣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0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
7	华荣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1297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8	超威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E00815]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理局	
9	超威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WHII201937 077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至 2022 年 8 月
10	超威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05925899745 525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11	超威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0686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12	超威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1756	-	-
13	超威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6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
14	宁德华荣	《排污许可证》	91350902MA2Y7 FX439001U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15	宁德华荣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 安许证 字(2021) 000003 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16	宁德华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宁鼎危经 [2021]8005 号	福鼎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6 日

注：关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相关手续，具体详见问题 18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专项核查”的相关回复。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列表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以及技术实力比较

发行人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其主要可比公司为天赐材料、新宙邦以及杉杉股份，皆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龙头企业。发行人与其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具体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1	天赐材料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11,904.64 万元,主要产品为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收入为 265,979.64 万元,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新型电解质、添加剂、磷酸铁和锂辉石精矿等。	2020 年国内出货量排名第一,市场份额约 26.77%;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一,市场份额约为 21.6%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312 人,研发投入为 16,835.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明专利授权 139 项(未披露 2020 年末数据)
2	新宙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96,103.54 万元,主要产品为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等。其中,锂电池化学品收入为 165,906.94 万元,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和碳酸酯溶剂等。	2020 年国内出货量排名第二,市场份额约 14.50%;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二,市场份额约为 11.7%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443 人,研发费用为 18,260.9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明专利授权 183 项
3	杉杉股份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21,589.67 万元,主要业务分为新能源业务和非新能源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分为锂电材料业务和非锂电材料类新能源业务,其中锂电材料业务中的电解液业务收入为 54,886.15 万元。	2020 年国内出货量排名第四,市场份额约 7.43%;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五,市场份额约为 6.0%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333 人,研发费用为 39,296.0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电解液相关发明专利授权 39 项
4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1,505.42 万元,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锂电材料业务收入为 164,953.88 万元,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添加剂。	2020 年国内出货量排名第三,市场份额约 12.64%;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三,市场份额约为 10.2%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20 人,研发费用为 5,762.5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明专利授权 77 项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与投入,已经掌握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上下游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全球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之一。但公司的生产规模相较于行业排名第一的天赐材料仍有一定的差距。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毛利率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是公司当前品牌、产品、技术、服务、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集中体现,是衡量可比公司之间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赐材料	35.40	34.97	25.64	24.32
新宙邦	34.01	36.00	35.63	34.19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杉杉股份	24.49	18.42	21.20	22.10
发行人	23.50	32.14	25.49	24.01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天赐材料、新宙邦较为接近，而高于杉杉股份，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公司的竞争力。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此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质量以及工艺精度控制上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一般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		行业指标	公司标准
色度 °Hazen		≤50	≤20
水分 mg/kg		≤20.0	≤15.0
游离酸 ^b （以 HF 计）mg/kg		≤50.0	≤30.0
金属杂质含量 mg/kg	钾（K）	≤2.0	≤1.0
	钠（Na）	≤2.0	≤1.0
	铁（Fe）	≤2.0	≤1.0
	钙（Ca）	≤2.0	≤1.0
	铅（Pb）	≤2.0	≤1.0
	铜（Cu）	≤2.0	≤1.0
	锌（Zn）	≤2.0	≤1.0
	镍（Ni）	≤2.0	≤1.0
	铬（Cr）	≤2.0	≤1.0
氯离子（Cl ⁻ ）含量 mg/kg		≤5.0	≤2.0
硫酸根离子（SO ₄ ²⁻ ）含量 mg/kg		≤10.0	≤5.0

注 1：上述指标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SJ/T 11723-2018）》行业标准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按照上述详细口径披露其产品技术参数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技术指标优于行业标准。”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核查证书内载明的内容；

2、查阅伊维经济研究院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以及同行业公司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3、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取得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穿透资料、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就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访谈了相关股东，同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网络公开核查、江苏证监局证监会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等方式查证确认，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其截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2、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披露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与投入，已经掌握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上下游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全球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之一。但公司的生产规模相较于行业排名第一的天赐材料仍有一定的差距。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天赐材料、新宙邦较为接近，而高于杉杉股份，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公司的竞争力。此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质量以及工艺精度控制上具备一定优势；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

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亦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形。

20.关于信息披露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存在原材料采购数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与首次申报文件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再次全面核对申报文件，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再次核对申报文件，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一、请发行人再次全面核对申报文件，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在前次问询答复的准备及申报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经复核发现原材料采购数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部分关联交易金额等存在偶发性统计差异，因此对首次申报文件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在本次二轮问询答复过程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申报文件进一步复核，仔细核对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在全面梳理后作了少量修订，其中涉及修订内容详见《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的修订说明》，该等数据修正均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修改，发行人能够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发行人已对前述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及时补充和修改，已严格按照申报文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再次核对申报文件，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针对前述信息披露修订事项以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荐机构已通过将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与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比对、重新

计算申请文件数据、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勾稽校验，并对不一致处进行更正、统一。保荐机构已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定，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发行人律师已进一步核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历次申报时提交的鉴证意见等用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书，未见存在事实错误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以及深交所历次问询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后出具的法律意见，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申报会计师已针对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2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86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57 号）及其他用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进行进一步核对，并针对历次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申报材料及保荐机构招股说明书涉及财务相关的数据及事项，再次进行认真复核，重新计算相关的数据，并针对不一致处进行更正、统一。申报会计师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定，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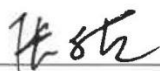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张子燕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昊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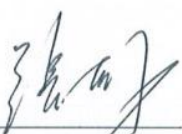
庞雪梅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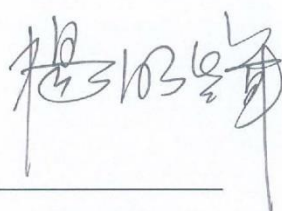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